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智慧財產權 月刊

## 232

### 本月專題

重點產業之專利分析 (之二)

金融科技專利發展的概貌

金融科技專利關鍵技術研析

### 論 述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

「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公法人著作與圖書館合理使用





第 23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清結、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鋒、程芳斌、  
張仁平、王琇慧、王德博、  
王義明、吳逸玲、林明賢、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李佩蓁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mailto: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重點產業之專利分析 (之二)	
金融科技專利發展的概貌	06
顏俊仁、林彥廷、廖國智、李清祺	
金融科技專利關鍵技術研析	22
顏俊仁、林彥廷、廖國智	
簡大翔、郭彥鋒、李清祺	
論述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	37
「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徐銘鋒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公法人著作與圖書館合理使用	69
著作權組	
智慧財產權園地	75
智慧財產權資訊	77
智慧財產局動態	80
智慧財產權統計	89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0
附錄	91

**Issue 232**  
**Apr2018**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ing-Chieh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w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Jen-Ping Chang; Hsiu-Hui Wang;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Ming-Sheng Lin;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Pei-Zhen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mailto: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b>Table of Content ( Chinese )</b>	<b>01</b>
<b>Table of Content ( English )</b>	<b>02</b>
<b>Call for Papers</b>	<b>03</b>
<b>A Word from the Editor</b>	<b>04</b>
<b>Topic of the Month — The Patent Analysis of Notable Industry (Part.2)</b>	
<b>A General Picture of Fintech Patents Development</b>	<b>06</b>
<i>Chun-Jen Yen 、 Yen-Ting Lin 、 Kuo-Chih Liao 、 Ching-Chi Li</i>	
<b>The Study of the Key Technologies for Fintech Patents</b>	<b>22</b>
<i>Chun-Jen Yen 、 Yen-Ting Lin 、 Kuo-Chih Liao Ta-Hsiang Chien 、 Yan-Fong Guo 、 Ching-Chi Li</i>	
<b>Papers &amp; Articles</b>	
<b>Scope of the Prior Art in Patentability &amp; Infringement Analysis — Focus on Design Patent of EOS Lip Balm in the United States</b>	<b>37</b>
<i>Ming-Feng Hsu</i>	
<b>Special Column on Copyright Act Amendment</b>	
<b>Copyright Limitations on Works of Public Juristic Persons and Libraries</b>	<b>69</b>
<i>Copyright Division</i>	
<b>IPR Column</b>	<b>75</b>
<b>IPR News</b>	<b>77</b>
<b>What's New at TIPO</b>	<b>80</b>
<b>IPR Statistics</b>	<b>89</b>
<b>Published Journal Index</b>	<b>90</b>
<b>Appendix</b>	<b>91</b>





#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無間斷發行。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  
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 IP 資訊  
掃我!!



## 編者的話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網路及行動裝置給現今社會帶來全新的生活型態，例如新的交易、支付方式，在為我們帶來更便利生活的同時，也使我们面臨新的社會問題，好比安全的交易方式、個資保護等，故金融業的科技技術研發將受到更多的重視。本月專題「**重點產業之專利分析（之二）**」介紹國際與我國金融科技的發展概況，輔以專利檢索結果向讀者們介紹金融相關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國際上金融科技發展多年，相關專利也有一定數量的積累，相比之下我國的金融科技技術卻是剛起步階段。近年來我國因政府大力推廣，產業界開始重視金融科技技術，然而無論是技術研發或者專利布局都尚未有明確、完整的研究。專題一由顏俊仁先生、林彥廷先生、廖國智先生、李清祺先生所著之「**金融科技專利發展的概貌**」，分析國際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瞭解發展概況，期許國內業者在發展金融科技服務過程中，亦能重視專利申請及布局，掌握自己的技術發展藍圖。

經專利檢索並研析過資料後，大致可看出國際金融科技的專利發展趨勢，技術領域以行動平台、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等為主，而應用領域則以支付類的專利案較多，但要再進一步了解各領域關鍵技術的發展尚須更深入的分析。專題二由顏俊仁先生、林彥廷先生、廖國智先生、簡大翔先生、郭彥鋒先生、李清祺先生所著之「**金融科技專利關鍵技術研析**」，為更深入了解各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發展概況，本文將申請數量依 CPC 的細分類做統計，由此細分類找出專利申請案的關鍵技術做分析，以小窺大，看出國際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以提供我國金融相關產業參考。

無論是在審核專利時做新穎性、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或是在專利核准後進行專利侵權判斷，都需要引證先前專利文件做比對；但在做前述三種判斷時，被引證文件的「技藝領域」卻有差別。論述由徐銘峯先生所著之「**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從「技藝領域」的觀點切入，探討「技藝領域」對於美國實務中可專利性與侵權判斷的

影響，並於文末對比我國之做法，希冀有助於釐清我國與美國在相關課題上的作法差異。

數位科技的發展使得著作的利用方式更加多元，也帶動了典藏機構服務型態的轉變，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已難以滿足民眾需求。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公法人著作與圖書館合理使用」，基於典藏機構著作流通之立場，針對典藏機構與公法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進行修正，使法律與實務有所銜接，以符社會與科技發展所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 金融科技專利發展的概貌

顏俊仁<sup>\*</sup>、林彥廷<sup>\*\*</sup>、廖國智<sup>\*\*\*</sup>、李清祺<sup>\*\*\*\*</sup>

### 摘要

國際金融科技已發展多年，相關專利已累積一定數量，反觀國內金融科技專利數量仍少，尤其是較核心的技術更是缺乏，然經政府大力推廣，國內金融業已開始關注金融科技趨勢，相關專利亦有增加趨勢。本文試著藉由國際金融科技的發展及其相關專利申請趨勢的統計分析，一窺金融科技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平台、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區塊鏈六大技術領域及支付、銀行業務、交易、投資管理、保險及稅務六大業務應用的發展大趨勢；其次，再從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的統計分析中進一步探討國內金融科技的發展，以提供國內業者專利布局的參考。藉由瞭解國際的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申請人在國內的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期許國內業者在發展金融科技服務的過程中，亦能重視專利的申請及其趨勢，掌握自己的技術發展藍圖。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統計是使用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檢索近 10 年金融科技專利資料，並作趨勢統計分析，如逐年申請量、10 大申請國及 10 大受理局，此外，亦針對六大業務應用及六大技術領域分析其申請趨勢；而國內金融科技專利主要分布在 IPC G06Q20（支付）、G06Q30（商業）、G06Q40（金融、保險）3 類，以此 3 個分類為國內金融科技專利分析依據，依近 10 年資料分析金融科技專利申請量及核准量的變化，並將近 5 年資料依專利類別、國別、金融業、非金融業，作細部統計；以此國內、外統計分析建構出金融科技專利的概貌。

關鍵字：金融科技、Fintech、專利申請趨勢。

<sup>\*</sup>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兼科長。

<sup>\*\*</sup>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sup>\*\*\*</sup>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sup>\*\*\*\*</sup>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近年來金融科技的發展已漸漸蓬勃起來，不但對法規鬆綁的努力，學界更加強金融科技的研究，而且也得到業界的重視，無論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近來都有創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出現。然相較於國際金融科技的發展，國內的金融科技僅是起步而已，對於金融科技所衍生的技術研發和專利布局尚未有明確且完整的研究，產業界仍處於摸索的階段。因此，本文希望藉由國際金融科技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的分析，了解國際金融科技及國內金融科技的發展概況，其次，本文將國際金融科技的應用及技術分別訂出六大應用領域及六大技術領域，以掌握各領域的發展趨勢。藉此國際及國內的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分析、比較，及各應用領域及技術領域的發展趨勢分析，希望提供國內相關人員參考，並期望有助於業界的技術研發和專利布局，進而協助其發展自己的金融科技藍圖。

## 貳、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

### 一、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

依據 CPC 專利分類<sup>1</sup>，本文將金融科技分為六大應用領域，分別為支付（G06Q20/\*）、銀行業務（G06Q40/02）、交易（G06Q40/04）、投資管理（G06Q40/06）、保險（G06Q40/08）及稅務（G06Q40/1\*）。另依初步檢索及各類研究報導，將應用於金融科技的技術分為六大技術領域，分別為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平台、雲端系統、區塊鏈及物聯網。經由專利資料庫統計分析<sup>2</sup>，計有 20,322 件金融科技專利家族，自 2006 年至今 10 年（2006 年~2015 年）間大致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2015、2016 年因有申請案尚未公開，故現有數據略低於預估值），尤其 2011 年開始，申請件數相較於前一年（2010 年）成長接近 10%，

<sup>1</sup>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分析使用 CPC 分類而不用 IPC 分類，主因為 CPC 分類可區分出較細的應用領域。

<sup>2</sup> 使用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利用 CPC 分類及關鍵字進行檢索，檢索結果總計 55,353 件申請案，20,322 件 INPADOC 專利家族，檢索區間為 2006/1/1~2017/4/30 申請之公開案（檢索日期 2017/5/6）。



2012年更大幅超過前一年（2011年）達2,113件，增幅為26.75%，往後每年的申請案都能超過2,000件，至2015年達到2,820件最高，與2006年相較超過2倍的成長，見圖1<sup>3</sup>，可見金融科技專利10年間成長快速，且申請量不斷成長未有歇止現象，代表金融科技從傳統的業務電腦化到應用行動裝置的服務行動化，再到最新的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應用，其將科技應用在金融服務業務上的趨勢仍持續增長。科技的進步沒有止境，人們的創新亦不斷發生，而專利與技術研發相關，是商業行為的先行指標，預期未來幾年金融科技的商業行為會更蓬勃發展。

國際金融科技整體申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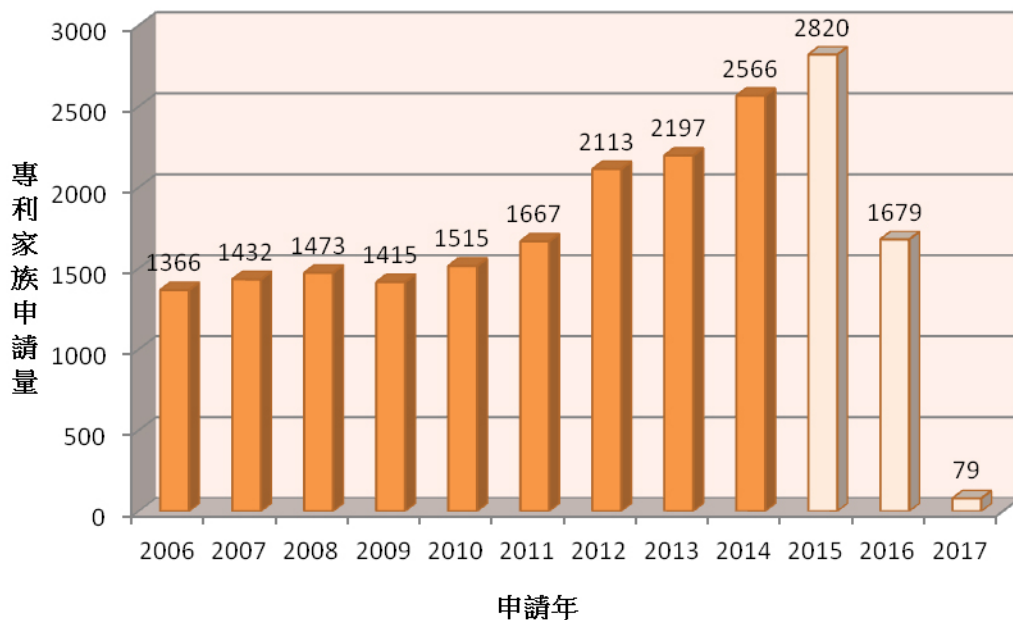


圖1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統計日期 2017/5/5）

若由專利申請案件申請人的國別來看，如圖2所示，與預期相符，美國仍是金融科技專利的最大申請國占55%，這與美國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美國是全世界的科技重鎮，許多新創科技產業也都來自於美國有關。第2大申請國為韓國，此與世界最大手機廠商三星電子積極推展行動支付（Samsung Pay）相關，而且，韓國科技公司亦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的研發<sup>4</sup>，因此，從韓國的金融科技申請量可看

<sup>3</sup> 2015~2017年以不同色標記，表示尚有未公開案未列入統計。

<sup>4</sup> <https://kknews.cc/finance/bxr2326.html> (last visited Feb. 26, 2018).



出其發展金融科技的企圖心。第3大申請國為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對於金融科技或互聯網+金融在近幾年也不遺餘力的推廣，各式新型支付工具亦在中國大陸非常盛行，相信在專利保護上的努力，在可預期的將來會看到更輝煌的成果。此外，亞洲地區尚有日本、印度在10大申請國裡，其他有歐洲的英國、德國、法國，北美的加拿大及南半球的澳大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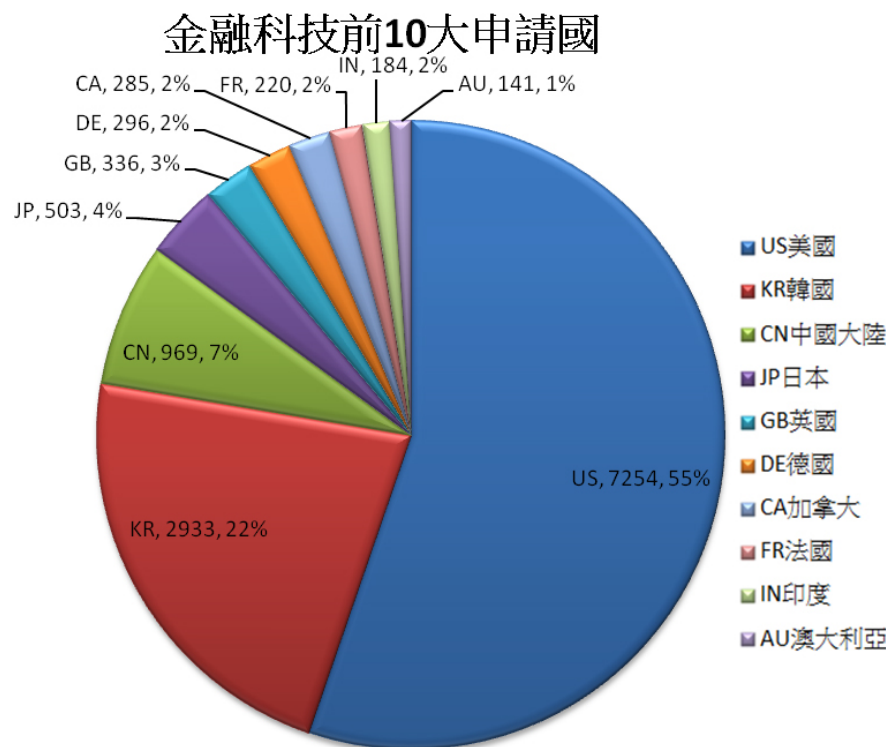


圖2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前10大申請國

若以專利布局地區觀察<sup>5</sup>，由專利受理局的分布來看，如圖3，可看出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的數量最大，占50%，因此，金融科技的主戰場可由圖2、圖3得知，美國是最主要的金融科技發展的國家，亦是產業布局專利的主要地區。圖3為所有專利申請案，與圖2資料源不同，圖2為專利家族併計一件專利，因此，由圖3可看出，除美國市場外，韓國為第2大布局地區占14%，再其次是歐洲（包括EPO、英國，占比8%），而亞太地區布局較熱絡的國家另有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及南半球的澳大利亞。

<sup>5</sup> 本統計以所有申請案為準，本統計不以專利家族數量進行分析，而以申請案數量為準，以便觀察專利布局情況。

### 金融科技前10大受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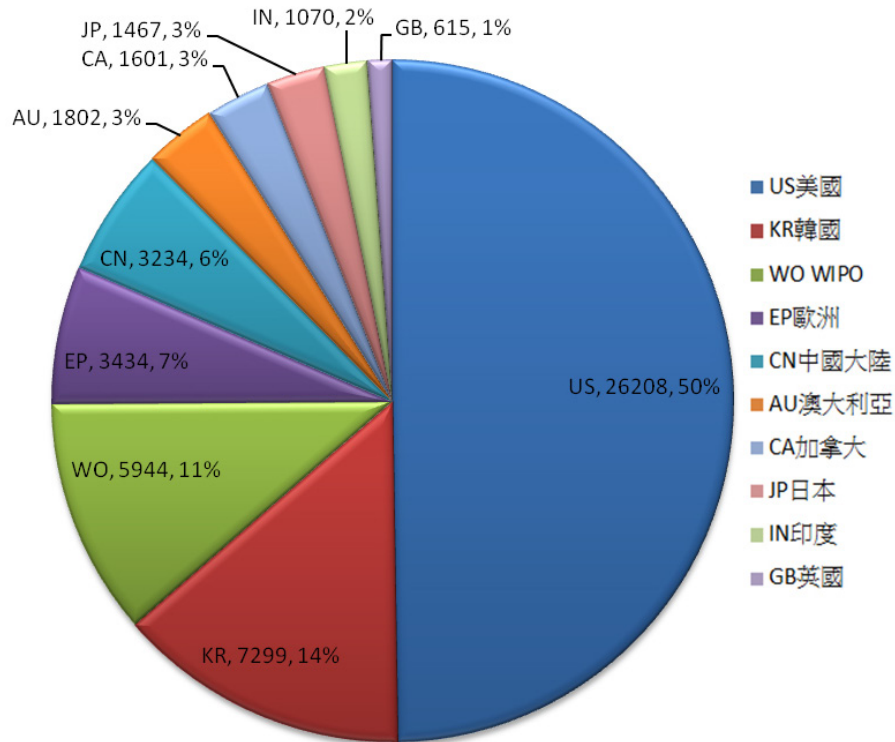


圖 3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前 10 大受理局

## 二、國際金融科技專利應用領域申請趨勢

依金融科技六大應用領域來看，其趨勢如圖 4<sup>6</sup> 所示，支付應用在金融科技專利中遠遠超過其他應用類別的專利，且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這是因為支付是商業交易的核心亦是金融業務的主要應用，諸如各式新型的支付工具，其開發應用不限於金融機構，因此，很多科技新創公司亦投入支付應用的開發，如 Apple 公司的 Apple Pay、Google 的 Android Pay、阿里巴巴的支付寶及騰訊的微信支付等，而且支付應用可以不斷創新開發，因此，其專利申請趨勢呈現不斷成長的線型，且可預期未來仍會繼續成長。

<sup>6</sup> 虛線表示 2015~2017 年尚有未公開案未列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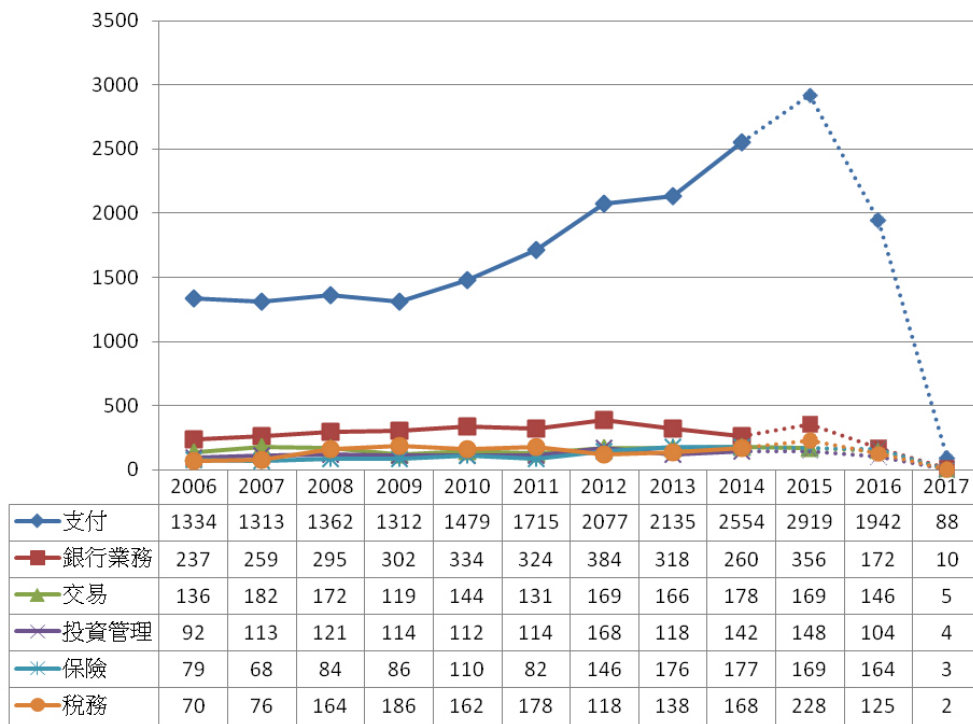


圖 4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六大應用領域專利申請趨勢 (2015~2017 尚有未公開案)

以申請件數來看，如圖 5，支付應用的專利申請量最多，占 69%，其次為銀行業務 11%。除支付應用件數為遞增趨勢外，其餘應用則呈現平緩的趨勢。如上所述，支付應用仍然在金融科技應用上占有核心地位，且其申請量逐年增加，其他應用並未見有突飛猛進的進展，故支付應用的專利案量與其它應用的專利申請量逐年拉大，支付應用在整體金融科技市場愈加重要，是兵家必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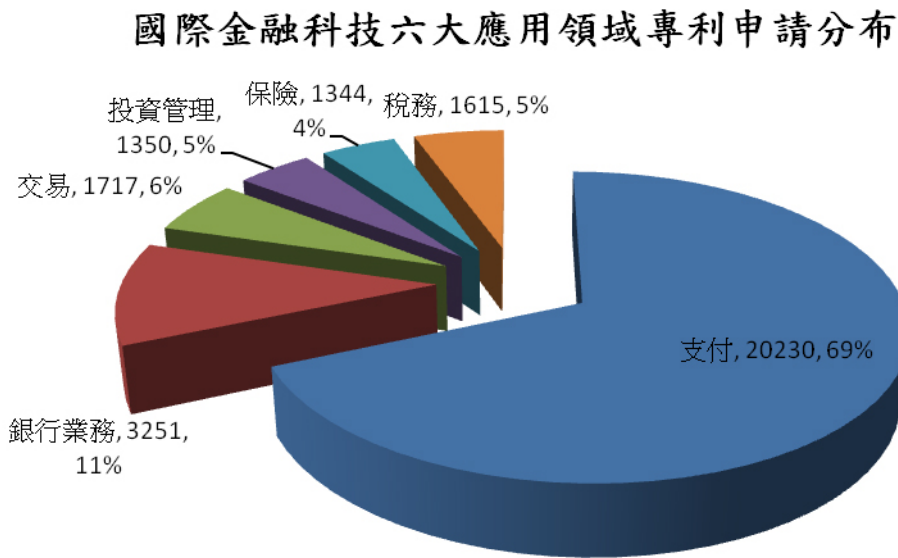


圖 5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六大應用專利申請量

### 三、國際金融科技專利技術領域申請趨勢

如圖 6 所示，六大技術領域以行動平台最多占 48%，其次是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在 15%~18% 之間，而人工智慧及區塊鏈則較少。對比科技技術的發展，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起因於網際網路的軟硬體技術的進步，速度更快更有效率，尤其是無線網路及行動裝置更是突飛猛進的進步，促使了更多的應用程式可以用在行動裝置上，因此，金融業務亦因此而將原本業務或創新應用開發成行動裝置所執行的 APP，故金融科技專利之發明利用行動平台技術是符合科技發展現況的；而且，由於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的發展，讓人們在使用企業或任何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時，不再受地域的限制，隨時隨地都可以連上網路享受服務，因此，資料的隨時取得及保障它的正確性就變得很重要，於是雲端系統便能協助金融科技的資料提供，再加上提供給使用者更多額外的資訊；有大數據的分析，行動裝置須隨時與其他裝置介接以接受其他系統的服務或傳送訊息，有物聯網的技術，金融科技因應科技進步尤其是行動平台相關技術，都應被考慮到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發明，如圖 7<sup>7</sup>，從趨勢來看行動平台呈現逐年成長，原因是金融科技的發

<sup>7</sup> 虛線表示 2015~2017 年尚有未公開案未列入統計。

展一大部分來自於將金融業務行動化，即銀行 3.0 的概念，而物聯網及大數據自 2013 年開始亦呈現成長趨勢，可以看得出來金融科技的發展漸漸會往物物相聯的銀行 4.0 前進。

而銀行 4.0 的另一個重要指標即是人工智慧，近來其已是金融科技的熱門話題，雖然人工智慧並非新的技術，然應用在金融科技方面是這幾年才被熱烈討論，尤其是具有人工智慧的機器人誕生，更能取代人類提供金融相關諮詢或理財服務，相信未來人工智慧相關專利在金融科技領域將會有所成長。區塊鏈的應用同樣是最近幾年才被討論的議題，雖然區塊鏈技術在比特幣創始（2009 年）前已存在，卻到近幾年才開始討論如何將區塊鏈技術應用在更多的領域上面，因此，區塊鏈的發展是必然的，專利申請件數勢必會成長。

### 國際金融科技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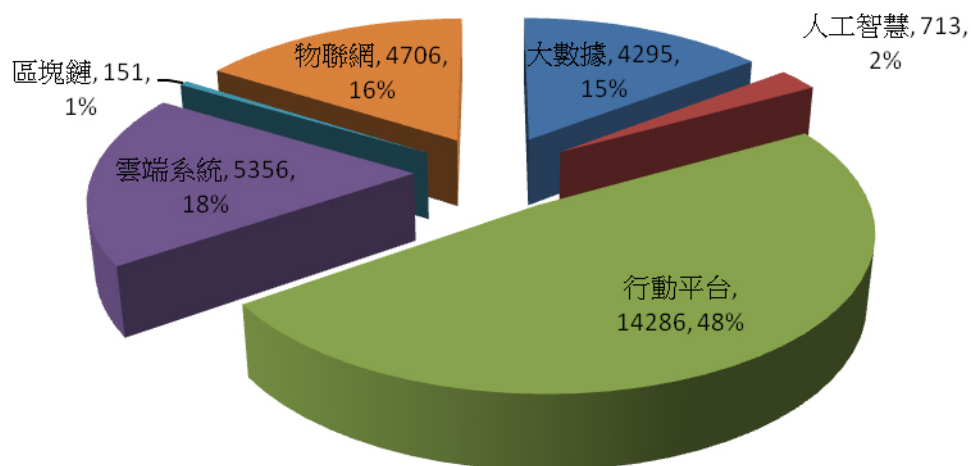


圖 6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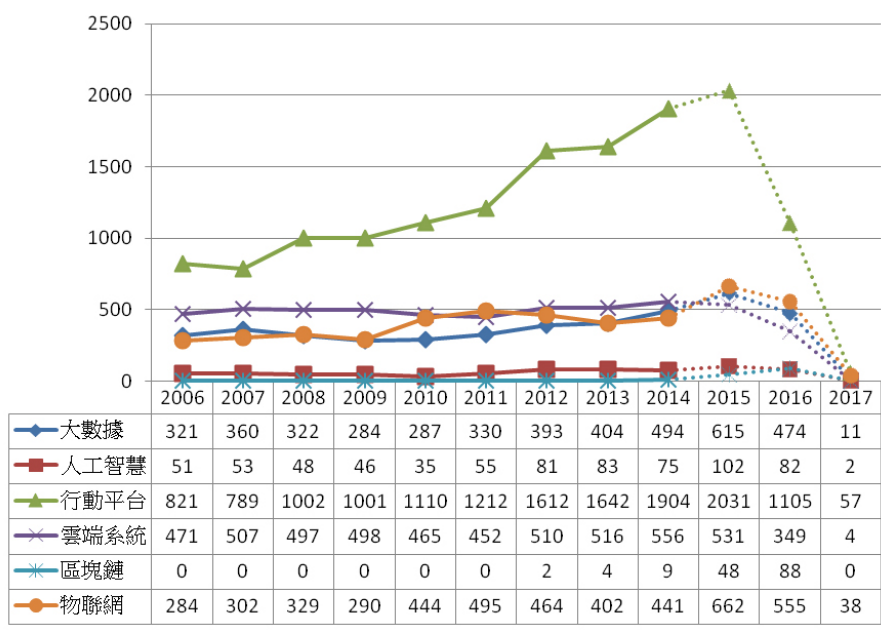


圖 7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量 (2015~2017 尚有未公開案)

### 參、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

我國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案是依據 IPC 分類為 G06Q20 (支付)、G06Q30 (商業)、G06Q40 (金融、保險)，其核心技術雖然是 G06Q20 及 G06Q40，然基於 G06Q30 商業類中屬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專利，多與金融科技相關，為廣義的金融科技專利，故以此三類申請案為分析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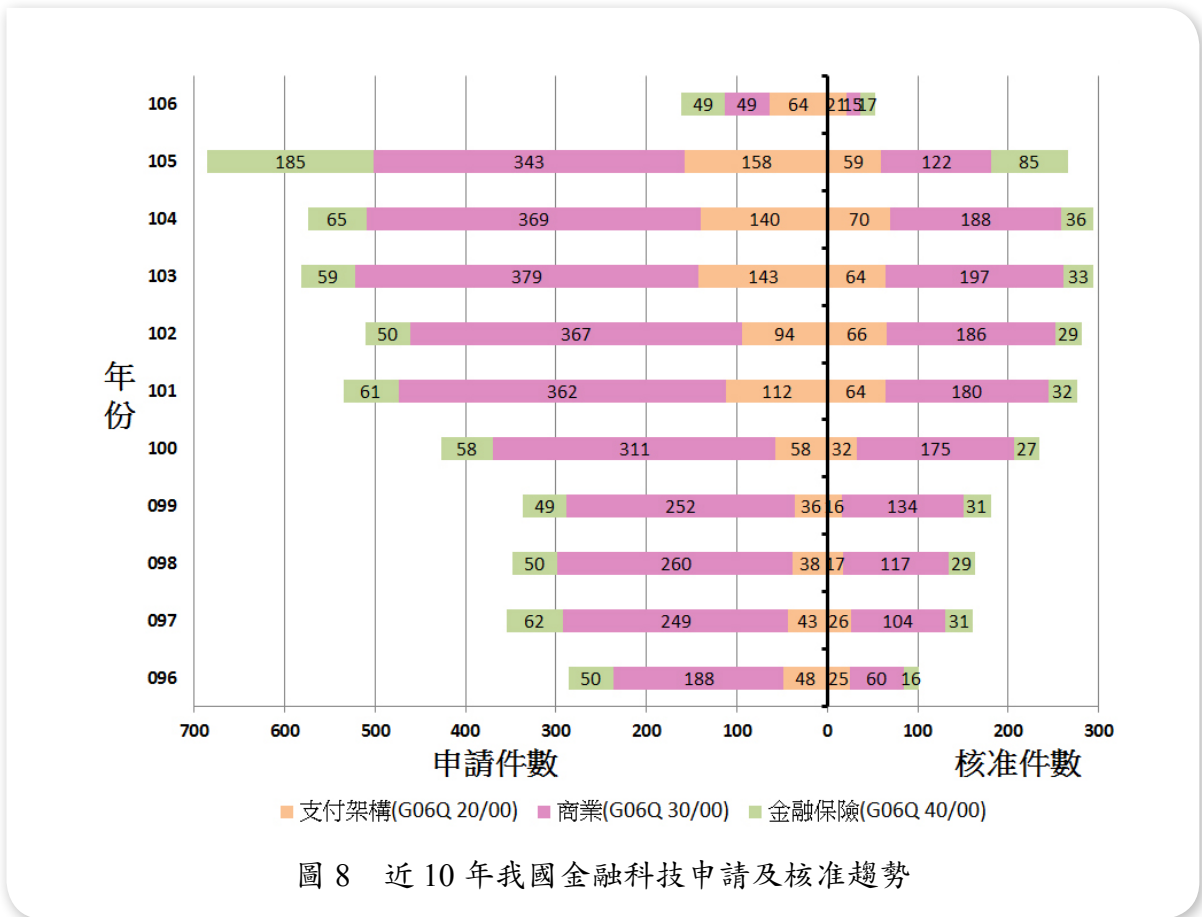
#### 一、近 10 年 (96/1/1~106/4/30) 我國金融科技申請及核准概況<sup>8</sup>

由圖 8 得知，我國金融科技專利以商業類的申請案較多，商業類專利占 65%，支付架構為 20%、金融保險為 15%。金融科技專利在 101 年是個轉捩點，申請量除了金融保險類以外，支付架構及商業類都有大幅的成長，與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量於 2012 年大幅提升相符，惟金融科技的核心技術除支付架構類外，

<sup>8</sup> 我國金融科技專利資料來源為 106 年 5 月 9 日智慧局資訊室提供，資料範圍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106 年尚有大部分資料未賦予 IPC，亦未審結，顯示之資料暫無參考價值，104、105 年尚有少部分未賦予 IPC，故實際申請案量可能會略為增加一二，103 年以前尚有少部分案件未審結，104、105 年則未審結案較多，故核准案量在 103 年以前，可能略增一二，104、105 年則可能尚有較多核准案。此外，核准案包括初審核准案及再審查核准案。



金融保險類則自 96 年起一直維持在 60 件上下，直到 105 年才突然增加至 185 件申請案，為前一（104）年申請量的 3 倍，加上商業類近 5 年（101~105 年）都維持在 350 件左右，並無增長，因此，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類別的分布已有結構性的變化，105 年我國金融科技專利類別分布，商業類占比與金融保險及支付架構占比各為 50%。除了國際趨勢促使國外公司加入我國金融科技市場外，我國企業亦因政府的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而加強金融科技專利布局。至於核准量每年約占 5 成左右，如圖 8 所示。



## 二、我國申請人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比較<sup>9</sup>

圖 9 顯示我國申請人的金融科技申請量大於外國申請人的申請量，外國申請人極少申請新型專利，而我國申請人則申請新型專利的量極高，其與發明案約為 1:2 的關係，換言之，2 件發明案就有一件新型案，而金融科技核心應用的支付類及金融保險類更高，約為 1:1.63 及 1:1.64，因新型要保護的標的是物的形狀、構造或其組合，而金融科技則為運用科技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其要提供給消費者的仍是金融服務，適合利用方法請求項來尋求保護，因此，對於過高的新型專利案，在金融科技專利的保護上，顯有不足。其次，外國申請人對於支付應用的專利申請顯然極為重視，占其總申請量的 30.1%，反觀我國申請人則為 21%，若只計算發明案則只占 19.5%，然另一核心應用金融保險則較外國申請人多出許多，我國申請人在金融保險專利占總申請量 19%，而外國申請人則只占 4.67%。由此可知外國申請人對於金融科技重支付應用，輕金融保險，而我國申請人對於支付及金融保險業務大致並重，惟支付應用專利較外國申請人為低，故國人應多加強支付應用的創新研究，並繼續努力金融保險的研究開發，才能持續保有優勢。我國申請金融科技專利的申請人雖然絕大多數都是非金融業的法人或個人，然就金融業申請人而言，我國金融業申請量占整體申請量的 7%，而外國金融業申請量則占整體申請量的 1%，就國內外申請人的申請數量比率約 3:1 的關係來看，我國申請人為金融業者的比率仍高於外國金融業申請人的比率。

<sup>9</sup> 本節資料為近 5 年（101/1/1~106/4/30）我國金融科技專利。資料來源為 106 年 5 月 9 日智慧局資訊室提供。

### 近5年(101/1/1~106/4/30)我國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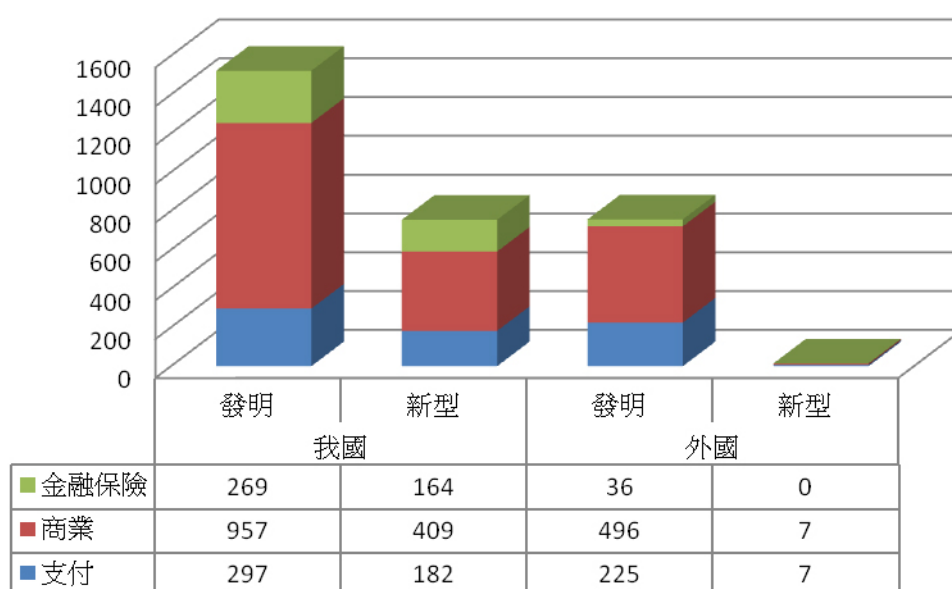


圖 9 近 5 年我國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比較

再由表 1 得知，我國金融業較專注發展金融保險應用，而外國金融業則較注重支付應用；而非金融業方面，我國與外國申請人皆以商業類最多，若以金融科技的核心應用（支付類、金融保險類）來看，則我國非金融業在支付及金融保險應用大致一致，然外國非金融業申請人，如其外國金融業一樣，皆以發展支付應用為重心。

表 1 近 5 年我國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分布

101~106 年(4/30) 申請案	我國金融業			我國非金融業 及個人			外國金融業			外國非 金融業			總計		
	發明		新 型	發明		新 型	發明		新 型	發明		新 型	發明		新 型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新型	申請	核准	新型	申請	核准	新型	申請	核准	新型	申請	核准	新型
支付	16	1	25	281	95	157	27	4	3	198	61	4	522	161	189
商業	14	0	15	943	273	394	3	0	0	493	215	7	1453	488	416
金融保險	57	3	89	212	70	75	2	1	0	34	5	0	305	79	164
小計	87	4	129	1436	438	626	32	5	3	725	281	11	2280	728	769

如表 2、表 3，可以很明顯發現我國金融業申請量遽增，發明案由 104 年的 3 件遽增為 59 件，新型案亦由 104 年的 3 件遽增為 89 件，3 類應用（支付、商業、金融保險）皆有明顯增加，尤以金融保險應用更是巨幅成長，顯見我國金融產業在其專業上提出更多專利，惟專利除專注於本業，更應注入創新元素，期待我國金融業能更朝多元的方向從事創新的活動。

表 2 104 年我國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分布

104 年 申請案	我國金融業			我國非金融業 及個人			外國金融業			外國非 金融業			總計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支付	0	0	2	44	17	41	2	1	1	47	5	3	93	23	47
商業	1	0	0	174	64	79	2	0	0	109	42	4	286	106	83
金融保險	2	1	1	29	9	25	0	0	0	8	1	0	39	11	26
小計	3	1	3	247	90	145	4	1	1	164	48	7	418	140	156

表 3 105 年我國與外國申請人金融科技專利分布

105 年 申請案	我國金融業			我國非金融業 及個人			外國金融業			外國非 金融業			總計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支付	11	1	11	60	10	31	15	0	0	29	5	1	115	16	43
商業	10	0	11	176	14	89	1	0	0	55	10	1	242	24	101
金融保險	38	0	67	50	2	19	1	0	0	10	1	0	99	3	86
小計	59	1	89	286	26	139	17	0	0	94	16	2	456	43	230

## 肆、比較與分析

如上經過專利申請量之分析，試作一比較分析，如表 4 所示

表 4 國際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比較

	國際	國內
10 年申請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量多。</li> <li>2011 年起加速成長，且持續每年成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量少<sup>10</sup>。</li> <li>2012 年支付類申請量大幅提升，且持續成長。</li> <li>2016 年金融保險類申請量驟增。</li> </ul>
申請人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大申請國：美國（55%）。其次為韓國、中國大陸、日本、英國。</li> <li>最大受理局：美國（50%）。其次是韓國、歐洲、中國大陸、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為我國申請人（以發明為例，我國申請人申請量占 66.8%）。</li> </ul>
應用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付應用最多（69%），且逐年遞增，其次為銀行業務（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申請人在金融保險專利占總申請量 19%，而外國申請人則只占 4.67%；外國申請人較重視支付應用，占其總申請量的 30.1%。</li> <li>我國申請人在支付及金融保險應用大致一致，然外國申請人則以發展支付應用為重心。而就金融業而言，我國申請人則較專注發展金融保險應用，而外國金融業則仍較偏重支付應用。</li> </ul>
技術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平台最多（48%）其次是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在 15%~18% 之間，而人工智慧及區塊鏈則較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金融科技核心技術之支付及金融保險應用的專利較少，技術趨勢尚待累積案件數再進一步分析。</li> </ul>

<sup>10</sup> 我國金融科技專利數量較少，故僅依 IPC 分類之數量為依據，未比照分析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利用 CPC 分類及關鍵字作檢索，且併入商業類（G06Q 30）一起分析。

我們可以輕易發覺，國際金融科技專利以美國、韓國、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為市場的發展優於我國，我國的金融科技發展可謂剛起步而已，惟在 2012 年起皆有較明顯的成長，國際金融科技專利自 2011 年起更逐年大幅成長，2011~2015 年的專利件數增幅分別為 10%、27%、4%、17%、10%；而國內金融科技亦在 2012 年有較明顯的增長，可見金融科技受到重視而從事專利布局約近 5 年的時間，且都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可推知，金融科技的發展仍在成長期，方興未艾。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 2012 年明顯成長的類別是支付類的專利，與國際上支付應用的專利較多相符，而 2016 年另一波成長，則在金融保險類的專利，此大概與我國在近兩年針對金融機構大力推廣金融科技有關。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中以支付應用最多，獨占鰲頭（占比 69%），且仍持續成長，顯見支付應用在金融科技發展中的受到極大重視，由市場觀察各式支付工具如手機支付、條碼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應用及技術蓬勃發展，亦可驗證之；而我國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人為外國人時，其亦以支付應用為主要申請領域，可見支付應用在金融科技中的重要地位。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中，技術多為行動平台、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極少，行動平台的技術應用占比最多為 48%，且逐年呈現成長趨勢，主因是金融科技的崛起拜無線網路尤其是行動數據網路及行動裝置技術的突飛猛進，因此，可想而知使用行動平台的技術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基礎，行動平台則結合各式先進科技的應用始能發揮最大功效，於是相關資訊應用技術如雲端系統（專利量占 18%）、大數據（專利量占 15%）的專利數量亦不少，行動裝置結合物聯網可讓資料的交換更便利、多樣化，故物聯網（專利量占 16%）的應用也是金融科技的重要技術。人工智慧可以提供使用者更佳的使用體驗，它被應用在金融科技的專利數量雖然很少（專利量占 2%），然人工智慧是科技發展的趨勢，將來相關專利數量必然會成長。其次，原本專用於數位貨幣的區塊鏈技術（專利量占 1%），近來已被產業界及學界密切關注，相信有助於將來金融科技的發展。



## 伍、結論

由國際 10 年金融科技專利申請量，尤其近 5 年（2012 年後）成長趨勢來看，金融科技的發展正處於成長的階段，除了行動平台、雲端系統、大數據被廣泛應用在金融科技上，各式新技術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區塊鏈亦不斷的被加入金融科技的應用上，可知金融科技的發展方興未艾，值得努力與期待；我國金融科技雖然發展較慢，然值此熱潮，再加上新興科技創意的無限可能，乘勢加入仍大有可為，如國際市場雖以美國為最大，然可看見韓國及中國大陸已開始急起直追，當可成為我國發展金融科技之借鏡。

我國近 10 年（96 年起）金融科技專利申請量雖亦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仍以商業類的專利居多，金融科技的核心應用支付架構類在 101 年明顯增多，且持續成長，而金融保險類則於 105 年開始暴增，由此觀之，國內金融科技的發展亦漸加溫，且漸漸往核心應用發展，由統計資料得知，金融科技專利類別由商業類占絕對多數的情況下自 101 年開始，核心應用專利申請量逐年遞增，至 105 年核心應用（支付架構類及金融保險類）與商業類比重各占一半。惟國內申請人的核心應用專利申請案較為著重在金融保險類，而與國際趨勢以支付應用類較多有差異，值得國內申請人思考。值此熱切發展金融科技之際，除了分析了解國際及國內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更應強化金融科技的專利布局，惟有適當的專利布局始可成為企業創新及技術的有利後盾。

## 金融科技專利關鍵技術研析

顏俊仁\*、林彥廷\*\*、廖國智\*\*\*、簡大翔\*\*\*\*、郭彥鋒\*\*\*\*\*、李清祺\*\*\*\*\*

### 摘要

經國際金融科技的專利趨勢分析後發現，技術領域以行動平台、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較多，而應用領域則以應用在支付類的專利案較多，整體趨勢下，雖可看出技術應用的梗概，卻無法一窺六大技術領域中各別的技术發展方向及各別的應用趨勢；因此，為了進一步瞭解各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發展概況，於是從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的統計資料中，以六大技術領域做分析，將申請數量依CPC的細分類作統計<sup>1</sup>，從中萃取出該分類技術中較關鍵的技術，經由此細分類找出專利申請案的關鍵技術挑選數篇作分析，再研閱以尋求關鍵技術的趨勢及其技術內容，並瞭解該關鍵技術所作的金融科技應用，以小窺大，看出國際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技術概況，以提供我國金融相關產業參考。

經研閱分析大數據主要應用在商業智慧的系統，將來有結合人工智慧發展的趨勢；而人工智慧多是風險控管的應用，技術以模式辨識及機器學習為主流，法規遵循則是非常適合人工智慧應用的下一個重點；行動平台以行動裝置識別驗證的應用最多，而生物辨識則會成為下一個發展趨勢；另雲端系統在認證及安全管理的應用是主流，而其具有將各類型資訊整合在一起的優勢，值得後續關注此類發展；物聯網著重在短距離位置資訊的取用，並結合個人資訊，用以提供聯網服務，而它未來的趨勢可能會往個性化服務發展；區塊鏈的應用主要是運用它現存的加密信任架構，從事數位資產的加密與通訊，而加強區塊鏈現存技術深廣的應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審查官兼科長。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sup>1</sup> 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分析使用CPC分類而不用IPC分類，主因為CPC分類可區分出較細的應用領域。

用，將持續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本文發現，資訊安全的技術應用，在關鍵技術專利申請案中占有極大比率，此顯示資訊安全在金融科技的應用占有重要地位，值得國內申請人在規劃、研發金融科技相關服務時特別注意。

關鍵字：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平台、雲端系統、區塊鏈、物聯網。

## 壹、前言

依初步檢索及各類研究報導，本文將應用於金融科技的技術分為六大技術領域，分別為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平台、雲端系統、區塊鏈及物聯網。以國際專利資料庫檢索分析發現，近 10 年的專利申請案中，技術領域應用以行動平台、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為多，其中更以行動平台所占比率最多（48%），而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則約在 15% 上下，另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的應用則居少數，應用技術的多寡各有其發展的背景因素，如行動平台技術的進步開啟了行動金融的發展，搭配雲端系統可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服務，近期更因人工智慧技術的加入，豐富了金融科技的想像；然而，各技術在金融科技的細部應用都極為廣泛瑣碎，我們從近 10 年間的專利趨勢分析中雖可看出各技術領域應用的大方向，卻無法一窺六大技術領域中各別的技术發展重心及各別的應用趨勢，例如行動平台，國際上努力的方向應朝行動通訊的技術（如 Wireless、RFID、NFC）？或是行動通訊的識別及安全？還是著重在行動裝置的軟體技術上？又如專利申請量較少的區塊鏈技術，我們也希望能透過國際金融科技的申請案中瞭解國際上對於區塊鏈在金融科技上的關鍵技術為何？因此，希望透過進一步的細部分析，探討應用在金融科技的六大技術其關鍵技術。

對於國內業者尤其是金融業者來說，除了專利申請趨勢所提供的訊息外，若能從中得知關鍵技術的相關訊息，則對於國內業者在進入金融科技領域時，擬定企業的技術策略或是尋求關鍵技術的專利保護，會有更清晰的方向，若能知悉大家普遍研究技術趨向，更能掌握自己要研發的方向，因此，本文希望透過更細部的分析，經人工閱讀，提出六大技術領域中，各自的關鍵技術，並進一步以案例來探討其技術特性。

## 貳、金融科技重要關鍵技術及其分類

本文是以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擷取金融科技相關專利公開案，並依據檢索結果，統計分析其關鍵技術，再由關鍵技術中篩選及人工閱讀而擷取其中重要關鍵技術，並作案例分析。茲將技術研析方法略述如下：

1. 以 CPC 分類及關鍵字自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中檢索申請日在 2011/1/1~2017/4/30 之間的 INPADOC 專利家族案。
2. 依六大技術領域分別以 CPC 四階分類及年份作統計。
3. 將統計數量以年份劃分為兩個區塊（2011~2013 年為一區塊，2014~2017 年為另一區塊），觀察兩區塊在各別 CPC 四階分類上的申請數量變化。
4. 將申請數量增加比率最高的前幾名列出<sup>2</sup>，列為該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
5. 從關鍵技術中挑選總申請數量最多且增加率最高的一 CPC 四階分類，視為重要關鍵技術，經篩選及人工閱讀重要關鍵技術後，分析其重要關鍵技術的趨勢。

經由以上方法，將重要關鍵技術及其分類列示如下表（表 1）：

---

<sup>2</sup> 依統計數量多寡，取前 6~8 名申請量增加比率高之 CPC 四階分類。

表 1 六大技術領域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技術領域   重要關鍵技術	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大數據  G06F 17/00 特定功能的數據處理方法	訊息自動收集分析
	交易歷史訊息分析
	訊息整合分析
	多源共享資訊分析
人工智慧  G06N 5/00 基於知識模式的計算機系統	資料分析
	規則推論
	模式辨識及機器學習
	自然語言
行動平台  H04W 12/00 安全性或欺騙偵測、身分認證、隱私保護等安全性配置	行動裝置安全性
	生物辨識
	驗證平台
	無線通訊安全性
雲端系統  H04L 67/00 支援網路應用程式的網路安排或通訊協定	雲端認證與安全管理
	雲端服務
	雲端資料庫
	雲端運算系統
區塊鏈  H04L 9/00 保密或安全通訊裝置	數位資產加密通訊
	交易風險驗證之使用加密進行商業程序
	電子貨幣之支付資料處理
物聯網  H04W 4/00 用於無線網路的服務或設施	基於位置的即時數據挖掘分析
	基於使用者條件的行動支付
	近場通信應用

經研閱相關專利說明書後，將重要關鍵的技術內容，依其技術特性作分類，並略述如後：

## 一、大數據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訊息自動收集分析：對公共網路公開的訊息來源，自動及經常性進行搜索以取得大數據之搜索結果，並將該大數據予以分析及利用。代表案例：US9032281B2、WO2016170551A2、US20120072300A1、及 US9201966B2。



- (二) 交易歷史訊息分析：對供應商服務器的交易歷史資料庫，進行搜索以取得大數據之搜索結果，以準確找出的客戶所欲購買的物品。代表案例：US9105029B2、BR112012028898A2 及 US8738599B2。
- (三) 訊息整合分析：對公共網路公開的訊息來源或私人資料庫，進行搜索以取得大數據之搜索結果，以對業主的客戶進行風險預警及信用評分。代表案例：WO2017027016A1 及 US8706716 B2。
- (四) 多源共享資訊分析：對多個資料庫來源，進行搜索以取得大數據之搜索結果，並將該大數據予以進行多使用者端間的資訊共享。代表案例：US9590992B2 及 US20160217214A1。

## 二、人工智慧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資料分析：蒐集資料，並將資料經分類、建立關聯性，存於資料庫，利用資料分析方法如決策樹，用以輔助決策分析。代表案例：US9582145B2、US20170017887A1、US20160267483A1、US20160267604A1、US20160358081A1、US20170124460A1。
- (二) 規則推論：建立知識庫及規則庫，利用規則推論以取得最後結果，如專家系統。代表案例：EP2407917B1、US9280766B2、US20140108222A1、WO2015009682A1、JP2016065819A、EP3043295A3、US20130325783A1、CN103631848A、US20160104129A1。
- (三) 模式辨識及機器學習：建立模式庫，透過模式辨識或機器學習演算法，如神經網路、基因演算法，使電腦可用以判斷事件及預測結果。代表案例：US2012072247A1、CN1034602068、CN103988203B、US9020875B1、US20140012786A1、JP2016212825A、US20160225076A1、US9639897B2、WO2017023742A1、WO2017058998A1。
- (四) 自然語言：透過語音識別、語句分析，而應用於人機對話或翻譯。代表案例：US9495962B2。

### 三、行動平台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行動裝置安全性：在既有安全元件架構下，增進行動裝置進行行動支付的安全性。代表案例：AU2014272654A1、CN103580852A、EP2835004A1、EP3149573A1、US20140256251A1、US20160127898A1、US20160150408A1、US20150135278A1、US20170111797A1、US20150172928A1。
- (二) 生物辨識：於行動裝置端進行金融交易時，利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進行用戶身分確認。代表案例：CN105580046A、US9351165B2、US9635554B2、US20160073263A1。
- (三) 驗證平台：透過驗證平台提升行動裝置於行動支付時的安全性。代表案例：EP3085128A1、US9177311B2、US9408075B2、US20160135050A1、US9426659B2、US9554274B1、US20160219436A1、US20170026837A1、US20170070886A1、US20130303124A1。
- (四) 無線通訊安全性：行動裝置與讀取器間以無線通訊進行行動支付時（例如，NFC、RFID），在既有的無線通訊架構下，提升行動支付的安全性。代表案例：CN106453203A、EP2979158A1、US20160007202A1、US20170118645A1、US8990895B2、WO2013188062A1。

### 四、雲端系統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雲端認證與安全管理：針對雲端系統使用安全的管理，包括使用者身分的驗證與授權，及資料安全管理與保護。代表案例：AU2013221600B2、US20150106269A1、US8627077B2、US9112836B2 及 US8613052B2。
- (二) 雲端服務：主要是由雲端服務提供商（CSP）提供各類雲端服務給 CSP 認證用戶，或是商家透過雲端系統提供消費者具有個人偏好的服務。代表案例：US20150127546A1、US9276916B2、CN104365122A 及 CN105049522A。

- (三) 雲端資料庫：所提供服務的數位內容管理，如消費者的偏好資料、事件通知訊息、歷史資料等，而數位內容可以多樣化，如影像、視頻或各種維度的資料。代表案例：US20150358423A1、US20150188993A1 及 US8571956B2。
- (四) 雲端運算系統：將計算機資源放在雲端提供用戶使用，該資源包括硬體、軟體、儲存設備等。代表案例：US9160606B2、US20160269378A1 及 US9614904B2。

## 五、區塊鏈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數位資產加密通訊：數位資產（如分散式應用程式或數據內容）之加密通訊係透過分散式帳本可以即時提供更透明、隨時取得的交易報告。代表案例：US20160203572A1、US20170116693A1、US20160330027A1、US20170103391A1、及 WO2017036546A1。
- (二) 交易風險驗證之使用加密進行商業程序：係透過加密機制，達到可供驗證的可靠身分與價值認證機制，並建立分散權利的保險模式，讓交易更加透明。代表案例：US20160283920A1、US20170109735A1、EP3140979A1 及 WO2016154001A1。
- (三) 電子貨幣之支付資料處理係結合可靠安全價值儲存的支付機制，區塊鏈的每位參與者可以自行決定要維護個人資料的匿名隱蔽度到什麼等級。代表案例：WO2016156954A1、US20170091750A1、US20170048216A1 及 WO2017054985A1。

## 六、物聯網重要關鍵技術分類

- (一) 基於位置的即時數據挖掘分析：所有裝置及感測器透過網際網路相連，經過允許，收集到的資訊供局端（金融機關）或用戶端分享使用；如搜集的個人運動歷程與人壽保險有關，工廠生產與出貨狀況與銀行對企業進行放款有關，汽車使用狀況與汽車貸款有關等。代表案例：US20160316346A1、US20170048672A1、WO2016134179A1、

KR2016130203A、US20160309289A1、US20160249161A1、  
US20160198301A1、US20160241997A1、US20160292665A1、  
US20160302031A1、JP2017507595A、TW201617988A。

(二) 基於使用者條件的行動支付：進行行動支付時，先確認位置或具識別性文件（如唯一的個性化文件）等條件是否正確。代表案例：US9571991B1、EP3154284A1、EP3046343A1、US20170006406A1、US20160373882A1、US20160088449A1、BR102015031433A2、EP3162094A1。

(三) 近場通信應用：無線移動設備的相關應用，基本上該設備不需要經由網際網路和中央計算系統主動連接。代表案例：US20160277884A1、US20160286342A1、WO2016191299A3、US20170127230A1、US20150223012A1、US9560475B2。

## 參、金融科技重要關鍵技術研析

經閱讀分析，可觀察出這些重要關鍵技術（表1）的技術發展趨勢，而歸納出其重要應用及具有發展潛力的應用。茲將金融科技專利技術重要關鍵技術趨勢分述如下：

### 一、商業智慧是大數據的主要應用，結合人工智慧是大數據的未來趨勢

經大量與即時的自動收集、檢索相關資訊，用分析、模擬、預測手段，提供具有智慧的資訊。大數據的資訊來源可由公開資訊（如金融公開資訊）及私人資料庫（如公司的交易資訊）取得，而其資訊是整合性的，即包括公開資訊、私人交易資訊及協作廠商資料的整合；資料的種類是多元性的，包括通信、對話、新聞等非結構性的資訊，除此，其收集資料的方式是大量且即時的，它主要應用在取代人力的分析，提供更具有智慧的資訊，此屬於商業智慧的應用，另外，更可經由分析、模擬而用來追蹤或預測攻擊事件，此則為跨入人工智慧的領域，而本

質上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是不可分割的，透過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始能提供人工智慧足夠的基礎資訊，以應用於分析或學習，因此，預期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結合應用，將會是未來的技術趨勢。

## **二、人工智慧主要應用模式辨識與機器學習做金融風險控管，法規遵循的應用趨勢值得注意**

人工智慧在金融科技的應用其重要關鍵技術為模式辨識與機器學習，透過資料蒐集、分類及學習來建立模式庫，經模式辨識技術辨認模式，主要應用在信用評估、風險評估及預測、詐欺防護或預警；而法規遵循是一個適用於規則庫、知識庫表達、推理的應用，亦是國際上的熱門話題，當專利在風險控管上著力時，與其密不可分的法規遵循亦應可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來管理，此趨勢值得注意。

## **三、行動裝置識別資訊驗證及其驗證平台技術受重視，可關注生物辨識在身分驗證上的應用**

當大部分的交易、支付移轉到行動裝置後，相對於網路上的交易安全，行動裝置的身分識別資訊的驗證，成為資訊安全的另一個重要議題，識別資訊的驗證可以在內嵌於行動裝置上的安全元件完成，亦可以藉由特定驗證平台來完成，安全驗證技術相當多樣化，如用戶身分識別、金鑰加解密技術、PIN 碼、SMS 訊息或加入手機位置資訊等資訊；而安全元件或密碼的驗證方式外，另一發展趨勢值得注意，即生物辨識技術用以驗證身分。

## **四、雲端認證與安全管理是主流趨勢，整合各類型資料成為雲端系統優勢**

雲端系統的應用著重在認證與安全管理，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對使用者身分的驗證及授權管理，一是對資料的安全管理與保護。行動金融成為金融科技的主流，係因其特性是無論何時、何地皆能上網進行交易，此時雲端系統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但可隨時隨地提供使用者即時的資訊，對於資訊安全的把關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可設置一驗證服務器在雲端，當成行動裝置與伺服器間的驗證橋樑，另外，一個重要的趨勢是可整合及轉換異質資訊，例如整合不同的憑證資料、跨行資訊的流通，及虛實資料的轉換，如虛擬貨幣與實體貨幣的轉換。



## **五、區塊鏈以應用加密信任架構為主，加強廣度、深度的應用將成為趨勢**

區塊鏈是一個在分散式網路架構下，基於一信任平台，加上一共識演算法，經非對稱式金鑰及雜湊函式將具有時序性交易資料，鏈接起來的去中心化結構，因此，現存的區塊鏈即具有如下特性：資訊加密通訊、資訊驗證、資訊確定性、隱私保障、去中心化等特性，而從區塊鏈相關的申請案中的關鍵技術即以現存區塊鏈之特性而加以應用，包括數位資產之加密通訊、交易風險驗證之使用加密進行商業程序、及電子貨幣之支付資料處理；此外，區塊鏈的應用呈現多樣化的趨勢，而不侷限在電子貨幣的應用，如支付結算、物流追溯、醫療病歷、身份驗證等領域的企業或行業，都可建立各自區塊鏈系統，而深度的應用可在現存的區塊鏈架構下，依需求更深化自己的應用，如在區塊鏈的大架構下，可有小型的區塊鏈結構，以因應特定需求；因此，加強區塊鏈應用的廣度及深度將成為未來趨勢。

## **六、結合短距離位置資訊及使用者資訊的聯網服務是物聯網的關鍵應用，個人化需求凸顯物聯網的重要趨勢**

除了GPS的地理資訊外，物聯網的應用趨勢是短距離偵測行動裝置，聯網後，取得個人資訊，進一步提供服務，藉由普設具有短距離協議的低成本現成設備（如NFC，藍牙，RFID，802.11無線通訊網路等）在位置參考物（如報亭，ATM機，商場，交通信號燈和路燈燈柱等室內和室外位置）上，而達到個人與網路連結，並可校準GPS的定位。物聯網的發展，可即時蒐集個人現場資訊，再結合個人歷史資訊，可提供個性化的服務，這凸顯了物聯網在金融科技的應用上一個很重要的趨勢，即個性化的服務，如提供個人化條件的行動支付、依行車紀錄的個人化車險保單。

如上研閱分析，六大技術領域各有其重要的發展趨勢，然整體仍有以下兩點重要發現：

### **一、資訊安全技術應用在金融科技專利文件中最被重視**

六大技術領域中行動平台的重要關鍵技術為行動裝置及無線通訊的安全與身分驗證；雲端系統也傾向於對使用者身分的驗證、授權管理及對資料的安全管理



與保護這兩個面向；區塊鏈的應用是應用現存區塊鏈架構的加密、信任平台；而人工智慧的重要關鍵技術雖然是風險控管，然風險控管即是對於入侵、詐欺或不合理信貸的防護與預測，其與資訊安全是密切相關的；而物聯網與大數據的重要關鍵技術雖沒有與資訊安全直接相關，然除了多有資訊安全相關之技術涵蓋在專利申請案外，其實物聯網與大數據先天上即與資訊安全密切相關，如物聯網的物物相聯，任何一個物節點都可能成為駭客入侵的入口，而若駭客刻意提供大量錯誤訊息，則大數據的判斷將失準而影響到安全，雖未從物聯網及大數據中看出資訊安全技術的趨勢，然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在此兩大技術領域仍是值得關注。因此，可看出在金融科技的應用上，資訊安全是最受到重視的。

## 二、金融科技之發明是結合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

如上分析，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技術發展方向及技術應用趨勢，然一個金融科技之發明卻不可能只單獨應用一種關鍵技術，亦很有可能是跨關鍵技術及跨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我們在專利案件的閱讀上也看出這樣的趨勢，如一個金融風險事件預測系統，它會先作資料的蒐集，包括公開資訊、協作公司及公司交易資訊（大數據），經與歷史資料結合，經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事件模式（人工智慧），再由現場收集事件主角的地理資訊（物聯網），將資訊傳輸至伺服器由決策樹分析出可能發生的事件是否為一風險事件（人工智慧），若為風險事件則阻斷事件主角的申請業務（行動平台）；因此，六大技術關鍵技術的分析提供我們對於技術清晰的細部趨勢，然須結合整體申請趨勢及國內技術概況，綜合判斷，始能擬出最適切的技術發展藍圖。

## 肆、案例探討

依據統計數據分析，行動平台在六大技術領域中所占比率最高，且仍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另人工智慧雖在統計數據中數量較少，然就技術趨勢，近來卻是個被廣大討論極為熱絡的技術；因此，就金融科技與科技發展的密切性，本文將依據研閱的專利文件，試舉行動平台及人工智慧各一案例作說明。

## 一、US20160135050A1

欲解決問題：行動裝置日益普及，除了提供個人日常生活所需外，愈來愈多的應用被使用在商業的行為上，於是提供一個安全的設備及系統認證程序或認證平台愈形重要。

主要技術特徵：當使用者透過電子裝置與店家的POS系統進行行動支付時（例如，掃描QR碼），驗證元件經由無線網路傳送非重複性驗證碼至電子裝置，其中該非重複性驗證碼係定時隨機產生（即驗證碼包含日期、時間資訊），因此具有唯一性；電子裝置再經網路傳送該非重複性驗證碼至伺服器，該伺服器會根據該定時隨機產生的非重複性驗證碼進一步演算以確認是否符合，若符合則可進行後續行動支付交易。請參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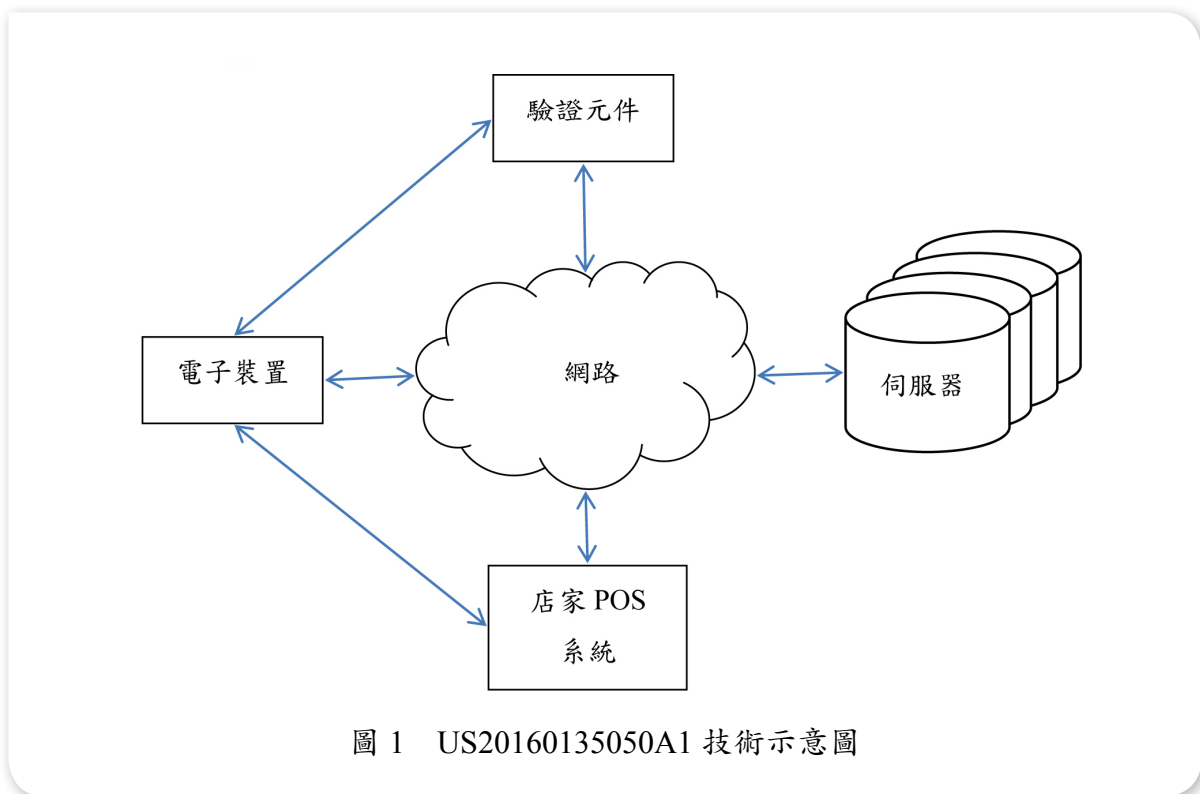


圖1 US20160135050A1 技術示意圖

探討：本案係透過驗證平台對行動支付進行安全驗證，該行動支付之後端驗證部分，係利用驗證元件設置取得驗證碼，而該驗證元件獨立於行動裝置外，與一般行動裝置內嵌安全元件不同，即非設置於行動裝置內的驗證端。藉由設置行動裝置外的驗證端與伺服器間協同運作下進行資料安全檢核，對行動支付的安全性有更進一步的提升。其中驗證元件端可為雲端亦可設置在行動裝置之近端有限範圍內。

## 二、US20160267483A1

欲解決問題：防範非法使用者破壞合法使用者帳號，如金融帳號被盜用。網路互動愈來愈頻繁，而產生一些非法盜用別人帳號而竊取資料或破壞的行為，如購物網站，非法使用者藉由盜用合法使用者的帳號，而竊取使用者的支付資料，而從事詐騙行為；如社交網站，非法使用者冒用合法使用者帳號，從事破壞合法使用者名譽或信用的行為；又如金融服務，金融帳號被盜用，不但會造成使用者的損失、金融機構的風險增加，也會減少用戶透過網路使用相關金融工具的意願。

主要技術特徵：獲取已知合法活動及已知非法活動的歷史數據相關聯的多個特徵，利用機器學習以得到歷史數據特徵的訊息，而用以產生一決策樹，找出符合要件的特定節點，自一規則模組為該節點產生規則，依據規則辨識出非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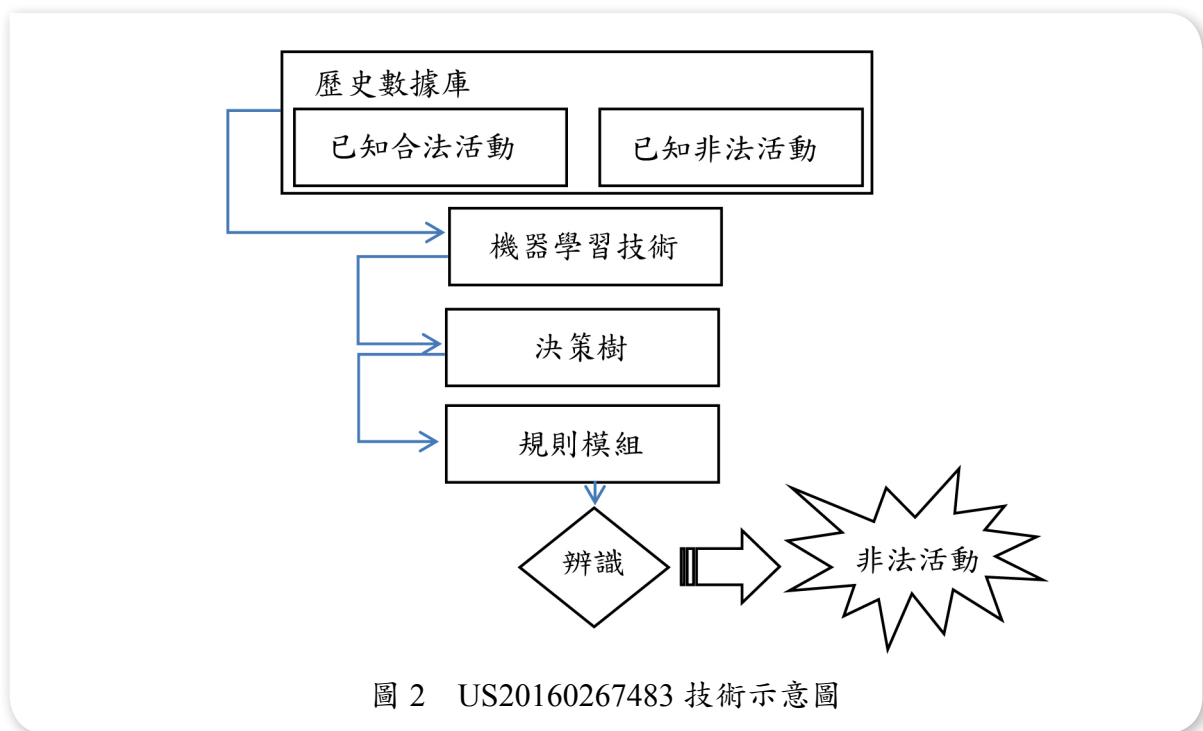


圖 2 US20160267483 技術示意圖

探討：本案使用的技術手段包括決策樹以外，尚包括機器學習、規則模組等技術，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去萃取出歷史資料（包括合法活動及非法活動）中的特徵資料，依據特徵資料產生一決策樹，因應特定節點產生規則，於決策樹中執行規則而判斷出不合法的活動，由此可知，本案為人工智慧技術綜合性的應用，關鍵技術是決策樹的判斷，決策樹資料的產生使用機器學習去萃取，另規則則由一規則模組產生。

## 伍、結論

本文探討近6年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的關鍵技術，透過人工閱讀聚焦在重要的關鍵技術上，進一步分析重要關鍵技術的主要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希望能提供讀者掌握金融科技的技術關鍵，而對發展金融科技上及尋求專利保護時有所幫助；然而，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一日千里，革新的技術及創新的服務，有賴讀者隨時掌握最新的技術趨勢並能不斷的求新求變，始能發揮綜效。本文以國際專利公開案來挖掘金融科技的關鍵技術，除了發表研析的心得外，尚希望提醒讀者能重視科技技術在金融科技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協助國內業者以較健全的角度發展金融創新服務，故有兩個觀點想要藉由本文之研析而提出：一是金融科技的發展除了創新的服務外，須重視推動創新服務的科技技術；一是應重視專利研發，將重要的創新技術透過專利制度來保護自己的研發成果。金融科技的本質與科技密不可分，從事金融服務的業者無論是金融機構或是科技公司，在思索自己的創新服務時，若能時時考量應用創新科技來推動金融服務，則其創新的服務將能如虎添翼，得到科技所帶來的便利，也才能創造使用者新鮮美好的體驗，更因為添加技術的元素，在尋求專利保護上，更能有機會將自己的研發成果以專利制度保護起來，不致被輕易模仿，而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 「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徐銘峯\*

### 摘要

本文以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為核心，從「技藝領域」的觀點切入，分析設計專利新穎性、非顯而易知性與侵權判斷之適格引證。透過相關解析將有助於了解「技藝領域」對於美國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文末輔以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年版）」為比對文本，與前揭分析結果進行對照，希冀有助於釐清臺、美兩國在相關課題上的作法差異。

關鍵詞：設計專利、技藝領域、新穎性、非顯而易知、三方比對法、虛線改繪實線。

---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2009年，設於美國紐約州的 Kind Group, LLC 及其子公司 eos Products, LLC（下併稱：Kind Group），對外宣稱 OraLabs, Inc.（下稱：OraLabs）所生產的球形護唇膏外觀侵害該集團所持有的設計專利及營業包裝。2013年1月，OraLabs 向美國科羅拉多州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orado）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Kind Group 則反訴 OraLabs 侵害設計專利及營業包裝。

由於 Kind Group 最初向美國專利商標局（下稱：USPTO）申請系爭設計專利時，就曾因違反可專利性的問題，而先後歷經申復及修正的過程。在訴訟階段，OraLabs 也同樣列舉了 USPTO 核駁系爭設計的引證，然而這些核駁引證在進行三方比對時，卻完全派不上用場。藉由本次事件的探討，將有助於瞭解美國設計專利「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與侵權判斷之影響，同時也可觀察到我國與美國在專利要件判斷上，對於「技藝領域」的認知差異。此外，本文同樣也會以本案為核心，一併探討美國設計專利虛線改繪實線的修正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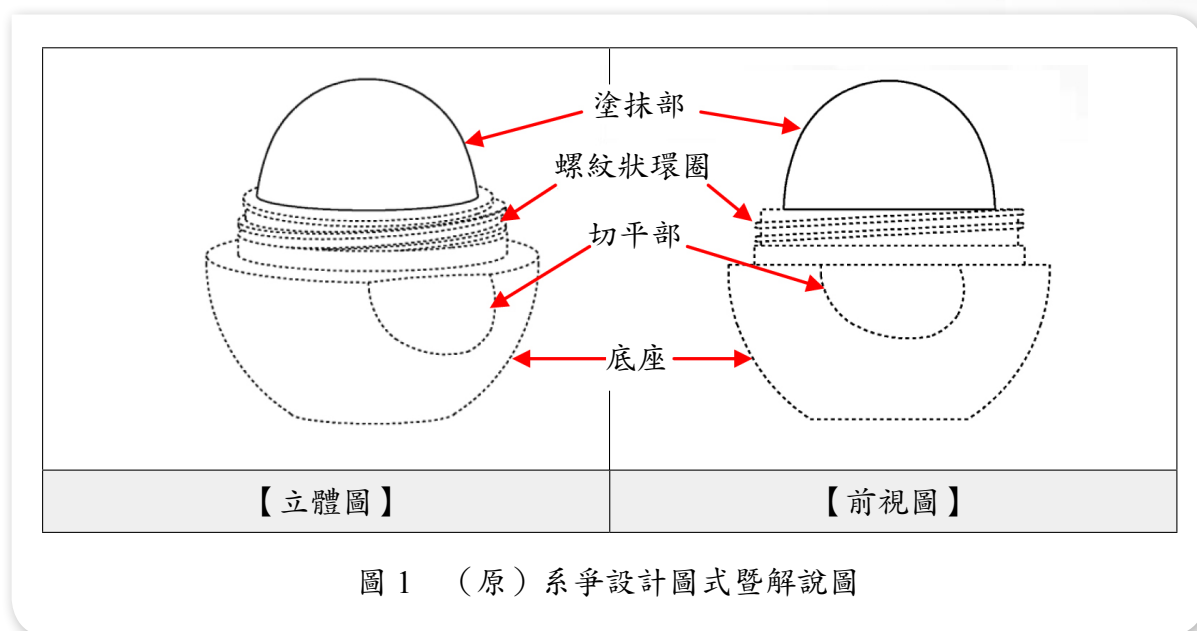
## 貳、美國「eos 潤唇球」專利申請至授證階段

### 一、申請標的

Kind Group 於 2009 年向 USPTO 提出一件設計專利申請案<sup>1</sup>，設計名稱為「球形護唇膏」（Spherically-shaped lip balm），請參考圖 1 所示，申請案揭露了一個護唇膏外觀，其分別由一球形塗抹部及一底部切平的底座所構成，塗抹部與底座間設有螺紋狀環圈部，此外，底座一端設有切平部，Kind Group 僅以實線繪製塗抹部，作為「主張設計之部分」，其餘皆以虛線繪製，作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sup>1</sup> 申請案號為：29/351,678（申請日：2009年12月3日）。





## 二、非終局審查意見書

USPTO 審查人員於 2010 年 5 月發出非終局審查意見書 (Non-Final Rejection)，文中以系爭設計和三件引證在重要特徵部分已構成相同 (identical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為由，認為系爭設計不具新穎性，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 (b) 之規定，其核駁引證如圖 2 所示。另外，審查人員同時以圖 2 之引證 1 及引證 2 已揭露系爭設計的半球體塗抹部特徵為由，認為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違反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 (a)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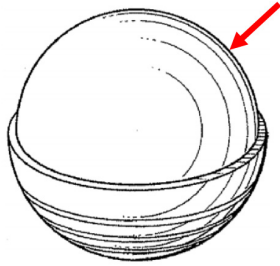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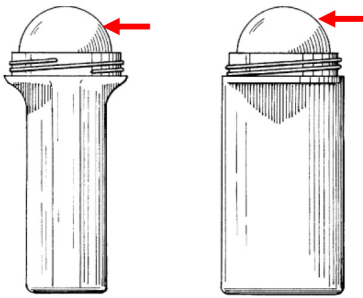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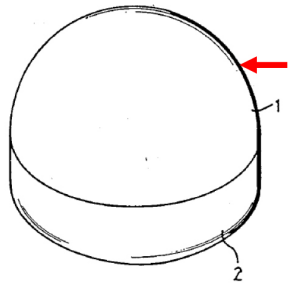
引證 1	引證 2	引證 3
香水瓶 <sup>2</sup>	分配容器 <sup>3</sup>	玩具容器 <sup>4</sup>
		

圖 2 USPTO 所提之核駁引證

### 三、申復理由書

在收到審查人員所發出的審查通知後，Kind Group 申復指出系爭設計是一種關於「球形護唇膏」的裝飾性設計，然而審查人員所檢附的核駁引證都不是「球形護唇膏」的外觀，而是具有半球體的「香水瓶」、「分配容器」及「玩具容器」，另外 Kind Group 還指出系爭設計與核駁引證在外觀上的些許差異。

### 四、最終核駁意見書

審查人員在仔細考慮 Kind Group 所提的申復理由書後，仍然認為系爭設計不具新穎性。其引用美國專利審查基準（下稱：MPEP）規定指出：「新穎性的審查標準為系爭設計與（先前技藝）的差異程度，必須足以讓普通觀察者認為不是僅是修飾先前技藝而來<sup>5</sup>」。又前述的「普通觀察者」測試並未要求「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必須屬於「相關技藝領域（analogous arts）」<sup>6</sup>。換句話說，設計專利新穎性的判斷主體是「普通觀察者」，其程度無須具備任何專業知識，

<sup>2</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54,529 號案（公告日：2007 年 11 月 6 日）。

<sup>3</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66,146 號案（公告日：1982 年 9 月 14 日）。

<sup>4</sup> 美國發明專利 4,765,501 號案（公告日：1988 年 8 月 23 日）。

<sup>5</sup> 參照 300 F.2d at 943, 133 USPQ at 205（quoting Shoemaker, Patents For Designs, page 76）。

<sup>6</sup> *In re Glavas*, 230 F.2d 447, 450, 109 USPQ 50, 52 (CCPA 1956).

亦沒有先前技藝之考量。以上觀點乃是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 (b) 「新穎性」與第 103 條 (a) 「顯而易知」的最大區別，後者係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對於「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a person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是否構成顯而易知<sup>7</sup>。

按前揭規定，新穎性的核駁引證不需屬於相關技藝領域，因此核駁引證中的香水瓶、分配容器及玩具容器之設計名稱並非考量因素之一，另外，審查人員承認系爭設計與這三件核駁引證在外觀上仍存在著一些差異，不過由於新穎性的判斷主體是虛擬的「普通觀察者」，他們並不具有敏銳的觀察力<sup>8</sup>。因此，三件核駁引證的外觀與系爭設計的外觀構成實質相同，應不具新穎性。

另外，審查人員也認為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其指出要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的類似技術領域並不容易，它取決於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標的之必要功能或實用性，而不是申請人自身的說法<sup>9</sup>。當先前技藝具有和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的一般用途時，即屬於相關技藝領域<sup>10</sup>。在本案中，系爭設計與「香水瓶」、「容器」引證都屬於具有塗抹部的容器，而且都可歸類在美國設計分類的大分類 D9 (貨物包裝及容器) 及二階分類 726 (具有球體或圓柱狀的塗抹器) 中，因此對於所屬技藝領域的設計師而言，理應對於此分類中的先前技藝有所瞭解，並且可從以上的分類檢索到這些設計。因此，引證 1 及引證 2 足以證明系爭設計的外觀構成顯而易知。

綜上，審查人員以系爭設計違反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為由，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發出最終核駁意見書 (Final Rejection)。

## 五、延續審查申請案及授證

發明專利的舊程序延續審查申請案 (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下稱: CPA 案) 雖於 2000 年由 RCE (Request Continued Examination)、CA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Divisional 等制度所取代，但對於設計專利而言，目前仍存在著 CPA 制度<sup>11</sup>，當設計專利申請人收到最終核駁意見書時，可透過 CPA 案重啟審查，

<sup>7</sup> MPEP 1504.02 Novelty.

<sup>8</sup> 參照 *In re Nalbandian*, 661 F.2d 1214, 211 USPQ 782 (CCPA 1981).

<sup>9</sup> MPEP 904.01(c) Analogous Arts.

<sup>10</sup> 28 USPQ2d at 1400 引自 MPEP 2141.01(a).

<sup>11</sup>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53 條 (d)。

同時享有原申請案之申請日利益<sup>12</sup>。Kind Group 在收到最終核駁意見書後仍未甘服，但為了克服可專利性的問題，爰將原設計中的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如圖 3 所示），並提出 CPA 案，審查人員認為 Kind Group 修正後之內容未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且已能克服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之挑戰，遂發出核准審定書，系爭設計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以 D644,939 號公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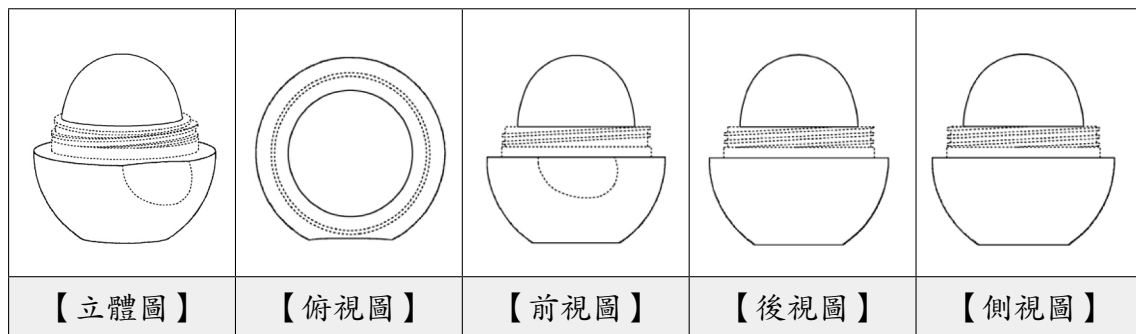


圖 3 CPA 案圖式

## 參、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侵權事件<sup>13</sup>

### 一、事實背景

Kind Group（下稱：專利權人）在 2009 年時開始販售「eos 潤唇球」，也就是 D644,939 號之設計（下稱：系爭設計），由於系爭設計與過往護唇膏的外觀完全不同，其繽紛小巧的蛋形設計風靡全美（如圖 4 所示），不過也引起同業覬覦。

<sup>12</sup> 美國專利法第 120 條。

<sup>13</sup> Civ. No. 13-cv-00170-PAB-KLM, 2015 WL 4538444 (D. Colo. July 28, 2015).



圖 4 「eos 潤唇球」產品外觀圖<sup>14</sup>

OraLabs（下稱：被控侵權人）是一家生產美妝用品的製造商暨零售業者，2011年時，被控侵權人發展了一系列與eos潤唇球外觀類似的產品，並取名為「Lip Revo」（下稱：系爭產品）。被控侵權人在開發系爭產品時，曾要求法律專家調查「eos潤唇球」的專利布局，請參考圖5所示，分析結果指出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間至少存在下列三種差異：

1. 系爭產品的底座側牆是圓形的；系爭設計則有小凹陷。
2. 系爭產品的塗抹部上方是平直的；系爭設計則是圓形的。
3. 系爭產品的底座側牆具有「S」形線條；系爭設計則無此特徵。

<sup>14</sup> 圖片來源：<http://thepackaginginsider.com/eos-lip-balm-spheres-offer-unique-packaging-design/> (last visited 04/06/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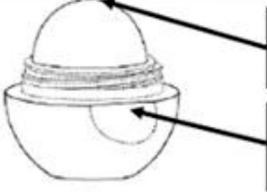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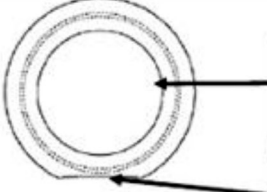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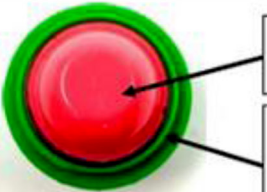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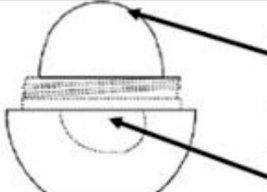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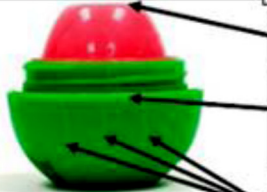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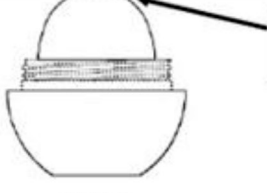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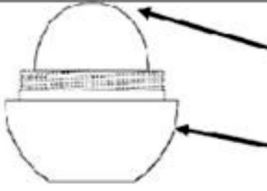

系爭設計	系爭產品
 <p>FIG. 1</p> <p>半球形頂面</p> <p>切平部</p>	 <p>切平頂面</p> <p>未有間隙的曲弧邊</p> <p>三條凸肋</p>
 <p>FIG. 2</p> <p>圓形外周邊緣之塗抹部</p> <p>切平部</p>	 <p>圓形外周切平頂面</p> <p>圓形外周邊緣之塗抹部</p> <p>三條凸肋</p>
 <p>FIG. 3</p> <p>半球形頂面</p> <p>在基座側邊的切平部</p>	 <p>切平頂面</p> <p>未有間隙的曲弧邊</p> <p>三條凸肋</p>
 <p>FIG. 4</p> <p>半球形頂面</p>	 <p>切平頂面</p>
 <p>FIG. 5</p> <p>半球形頂面</p> <p>平滑曲面</p>	 <p>切平頂面</p> <p>向外延伸凸肋</p>

圖 5 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比對圖



在取得法律專家的背書後，被控侵權人遂於 2013 年 1 月向科羅拉多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不侵權（設計專利及營業包裝）及設計專利權無效之訴。專利權人也不甘勢弱的提出反訴，指控被控權人侵害設計專利權。由於以上兩造雙方爭執事項不只一端，本文僅摘錄關於設計專利侵權之爭點。

## 二、法院意見

法院指出在進行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時係採用兩步驟測試法，請參考圖 6 所示，首先，法院應比對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外觀，以確認「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兩者間是否具有明顯差異<sup>15</sup>。」倘若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的差異並不明顯，接下來則參酌先前技藝，比對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又稱為三方比對法（3-way Visual Comparison）。當參酌先前技藝觀察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差異，普通觀察者的注意力會被吸引到系爭設計與先前技藝不同的部分，再者，當系爭設計愈接近先前技藝時，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兩者間的微小差異對於普通觀察者即顯得重要<sup>16</sup>。接下來，法院開始就本案進行實質內容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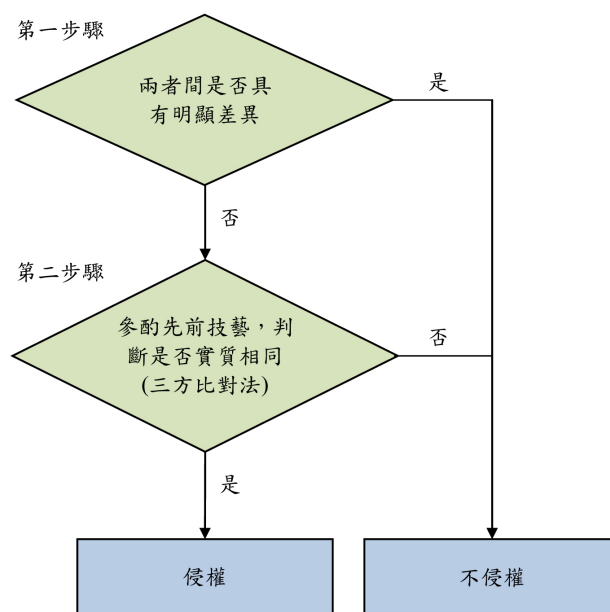


圖 6 設計專利侵權比對流程圖

<sup>15</sup>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8 (Fed. Cir. 2008).

<sup>16</sup> *Crocs, Inc. v. Int'l Trade Comm'n*, 598 F.3d at 1303 (Fed. Cir. 2010),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at 678 (Fed. Cir. 2008).

### （一）第一步驟：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未有明顯差異

關於兩造在第一步驟的法律攻防，被控侵權人將原先法律專家所提出的三項差異端上桌。專利權人則認為被控侵權人所指的差異太過聚焦在個別特徵細節，完全忽略了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專利權人指出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皆具有蛋形外觀，且整體比例相近，再者，被控侵權人所指的差異並不會對整體外觀的近似判斷造成任何影響。

即便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確實存在三項不同差異，不過法院還是認為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差異並非如此明顯。

### （二）第二步驟：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實質相同

證明侵權之責任通常在於專利權人，惟普通觀察者法則，乃是將先前技藝之舉證責任加諸於被控侵權人，被控侵權人有義務提示最接近的先前技藝，特別是最可能引發法院以普通觀察者觀點認定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之顯著差異的先前技藝<sup>17</sup>。請參考圖 7 所示，被控侵權人以三件證據提示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的差異，分別是證據 1（香水瓶）、證據 2（分配容器）及證據 3（玩具容器）。專利權人在看到被控侵權人所提的先前技藝竟是原先審查人員核駁本案（塗抹部）的引證後，旋即指出證據 1 是一個「球體」外觀；證據 2 及證據 3 的底座與系爭設計不同，故主張這三件證據只會更突顯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近似關係。

<sup>17</sup> 同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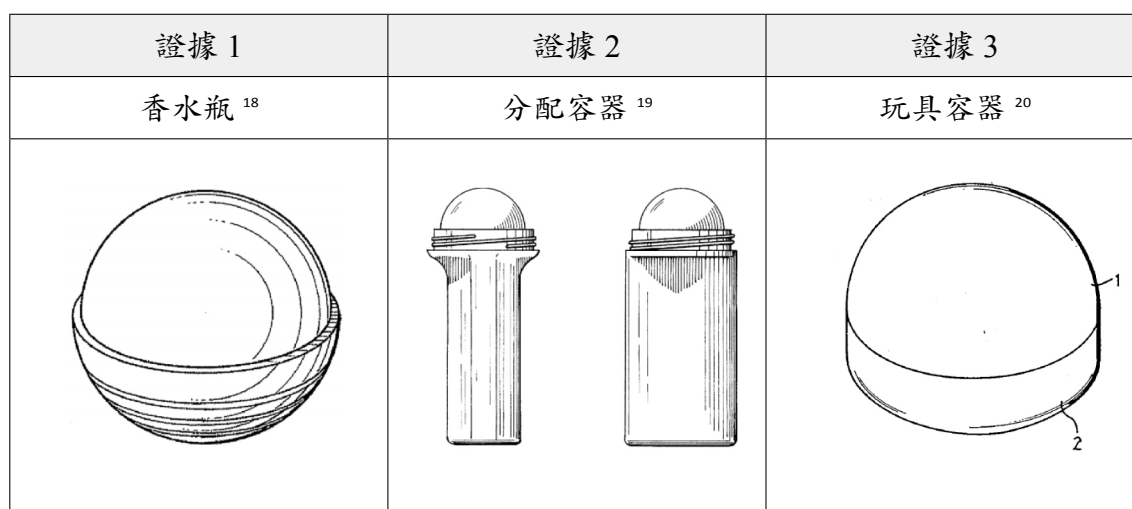


圖 7 被控侵權人所提之先前技藝

法院認為被控侵權人所提的三件證據不適合作為第二步驟的先前技藝，其指出第二步驟中的「領域係指與物品設計有關的許多參考文獻<sup>21</sup>」。因此這個階段的判斷重點在於「當該『領域』充斥著許多設計時」，可以將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比對限縮在兩者間的差異處。而被控侵權人所提的證據卻是與「護唇膏」無關的香水瓶、分配容器及玩具容器，這些證據皆不適合作為「球形護唇膏」之先前技藝。被控侵權人抗辯指出不論產品種類為何，這三件證據均揭露半球體外觀設計，再說沒有任何一件不侵權確認之訴的成立判決，曾指出非相關物品上的一般形狀不能拿來作為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的比對參考。

法院熬不過被控侵權人的要求，只好指出即便將證據 2 當成是具有多用途的「包裝容器」，並解釋成包含護唇膏容器，普通觀察者將會認為半球形的塗抹部僅是護唇膏設計的習見特徵，又證據 2 底座是長形圓

<sup>18</sup> 同註 2。

<sup>19</sup> 同註 3。

<sup>20</sup> 同註 4。

<sup>21</sup>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at 676 (citing *Litton Sys., Inc. v. Whirlpool Corp.*, 728 F.2d 1423, 1444 [Fed. Cir. 1984]); see also *Great Neck Saw Mfrs., Inc. v. Star Asia U.S.A., LLC*, 727 F. Supp. 2d 1038, 1053 (W.D. Wash. 2010).

柱體；在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基座皆為半球體且底座切平的情況下。顯見對於參酌證據 2 的普通觀察者來說，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並未存在明顯的區別。

另外，證據 1 所揭露的是一個球體，而不是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的蛋形外觀；證據 3 則是一個半球形上殼體，不過下殼體卻很明顯地短於上殼體。綜上，法院認為被控侵權人並未善盡舉證責任，讓普通觀察者可參酌先前技藝，從而將注意力集中在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的差異，故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構成實質相同。本案判決結果出爐後，兩造於 2016 年 8 月 14 日達成和解並向法院撤告，被控侵權人允諾將全面停止銷售系爭產品。

## 肆、「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美國設計專利的可專利性要件可分為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以下將從「技藝領域」的觀點切入，分析設計專利新穎性、非顯而易知性與侵權判斷之適格引證。

### 一、新穎性

按美國設計專利對於新穎性之要求，倘若單一先前技藝與系爭設計「在所有重要特徵皆相同（*identical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則系爭設計將不具新穎性<sup>22</sup>。在判斷新穎性時，普通觀察者測試不要求先前技藝與系爭設計必須是相關領域<sup>23</sup>。也就是說任何在系爭設計有效申請日前的外觀，只要和系爭設計重要特徵構成相同，原則上系爭設計即不具新穎性。

以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為例，從 USPTO 發給申請人的非終局審查意見書中可知，新穎性的判斷主體為「普通觀察者」，係基於消費者的立場，而對專利說明書中所揭露之設計及相關技藝領域並不瞭解。因此審查人員在模擬消費者時，其檢索範圍或核駁引證皆不受任何領域限制。以系爭設計原先僅主張一個半球形塗抹部外觀來看，任何半球形的外觀皆可作為核駁新穎性的引證。

<sup>22</sup> 參照 *Hupp v. Siroflex of America Inc.*, 122 F.3d 1456 (Fed. Cir. 1997).

<sup>23</sup> 同註 6。

## 二、非顯而易知性

美國在非顯而易見性的判斷上，主要可分為兩個步驟：

1. 檢索與系爭設計「基本相同」(basically the same) 的第一引證(primary reference)<sup>24</sup>。
2. 第二引證可在適當的狀況下與第一引證組合，並導致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sup>25</sup>。

在踐行第一步驟時，第一引證必須和系爭設計同屬「相關技藝領域」<sup>26</sup>。另外，使用第二引證修飾第一引證之形狀(shape)時，第二引證與第一引證也必須同屬「相關技藝領域」<sup>27</sup>；惟若是僅以第二引證修飾第一引證之表面(surface)者，由於這種(表面花紋)並不會對外觀或結構造成任何影響；同時也不會破壞第一引證的特徵(外觀或功能)<sup>28</sup>，因此第二引證是否為相關技藝領域，已非所問。準此，本文將「相關技藝領域」與「非顯而易知」架構整理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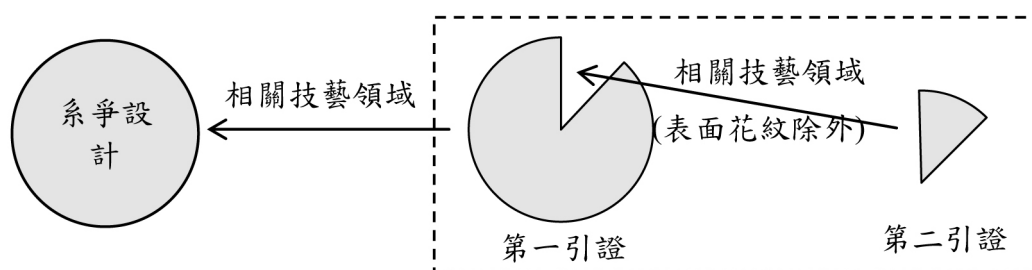


圖 8 「相關技藝領域」與「非顯而易知」架構圖

<sup>24</sup> *In re Rosen*, 673 F.2d 388, 391 (CCPA 1982).

<sup>25</sup> *In re Borden*, 90 F. 3d 1570, 1572 (Fed. Cir. 1996).

<sup>26</sup> MPEP § 1504.03(I) (A).

<sup>27</sup> 同註 6。

<sup>28</sup> 同註 6。

以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為例，由於系爭設計原先僅主張一個半球形塗抹部外觀，審查人員顯然認為引證 3 的「玩具容器上蓋」與系爭設計塗抹部非屬相關技藝領域，而難做為顯而易知的核駁引證；但「引證 1、引證 2」與系爭設計同樣都是具有球體或圓柱狀的塗抹部之容器，且同屬美國設計分類的同一類別，故經審查人員認為屬於「相關技藝領域」，從而作為核駁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之引證。綜上所述，技藝領域對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

為瞭解美國對於設計專利「相關技藝領域」的判斷原則，以下列舉四件重要法院判決、專利訴願暨爭議委員會（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簡稱 BPAI）決定及 MPEP 規定進行說明。

### （一）1956 年 *In re Glavas* 案

本案系爭設計為「一種固定游泳者胸部之浮具<sup>29</sup>（如圖 9 所示）」，審查人員引用「救生浮具<sup>30</sup>」為第一引證；「枕頭<sup>31</sup>」與「固定嬰兒的吊帶<sup>32</sup>」為第二引證，並作出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的核駁審定。申請人以核駁引證均未揭露系爭設計「浮具正面及背面為曲弧凹陷」特徵為由上訴至 BPAI，BPAI 認為「考量外觀時，所有的技藝皆可作為相關技藝領域」，因此又附加了「刮鬍刀的磨利器<sup>33</sup>」、「肥皂塊<sup>34</sup>」以及「2 個瓶子<sup>35</sup>」以修飾第一引證所缺乏的「枕頭正面及背面為曲弧凹陷」之特徵，並維持了審查人員的核駁審定。

<sup>29</sup> 美國設計專利 D177,670 號案（公告日：1956 年 5 月 15 日）。

<sup>30</sup> 美國發明專利 715,938 號案（公告日：1902 年 12 月 16 日）。

<sup>31</sup> 美國發明專利 1,386,652 號案（公告日：1921 年 8 月 9 日）。

<sup>32</sup> 美國發明專利 2,404,505 號案（公告日：1946 年 7 月 23 日）。

<sup>33</sup> 美國設計專利 D96,071 號案（公告日：1935 年 6 月 25 日）。

<sup>34</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1,391 號案（公告日：1917 年 10 月 16 日）。

<sup>35</sup> 美國設計專利 D95,965 號案（公告日：1935 年 6 月 18 日）；美國設計專利 D91,080 號案（公告日：1933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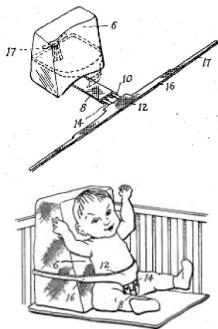



系爭設計	第一引證	第二引證			
一種固定游泳者胸部之浮具	救生浮手	枕頭	固定嬰兒的吊帶		
					
		BPAI 檢附之第二引證			
		刮鬍刀的磨利器	肥皂塊	瓶子	
					

圖 9 系爭設計與核駁引證

申請人仍未甘服，上訴至美國關稅及專利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簡稱 CCPA），CCPA 判決指出「倘若先前技藝揭露任何與申請人實質相同之外觀，那麼這個物品的用途為何，並非所問（指新穎性）」。然而「倘若是組合先前技藝者（指非顯而易知性）」，CCPA 認為「此項事實在設計案件的分析中，並非以機械思考上的認知搜尋相關技藝領域中的先前技藝，而是因為它們在外觀上的關聯度極高，以致於其裝飾性特徵可教示在申請案之外觀<sup>36</sup>」。另外，在界定專利領域時，必須反應其所欲解決的問題<sup>37</sup>。

<sup>36</sup> 同註 6。

<sup>37</sup> *In re Zemon*, 40 C.C.P.A. (Patents) 1051, 205 F.2d 317, 98 USPQ 223.

透過以上闡述，CCPA 指出當「從業人員」(worker) 在改進裝置外觀時，首先會從先前技藝的類似裝置中尋找創意，倘若今天的問題是設計游泳浮具，理應不會從「刮鬍刀的磨利器」、「肥皂塊」以及「瓶子」尋求解答，因此這 3 件第二引證不屬於「類似裝置」(similar devices)。而審查人員認為游泳浮具從業人員在解決設計問題時，基於第一引證具有固定於身體之浮具，應該會參酌「枕頭」以及「固定嬰兒的吊帶中的『背靠』」，來修飾第一引證的對應部分。CCPA 認為審查人員在這一部分的想法是可被採納的，只不過 CCPA 認為即便將「枕頭」或「背靠」與第一引證組合，仍然無法導出系爭設計的整體外觀，最終仍撤銷 USPTO 所作的核駁審定。

## (二) 1982 年 *In re Rosen* 案<sup>38</sup>

本案系爭設計為一種具有現代感之咖啡桌<sup>39</sup> (如圖 10 所示)，審查人員以四件引證核駁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申請人認為系爭設計是(無抽屜的)桌子(table)，但審查人員卻用(有抽屜的)桌子(desk)作為核駁引證，一路上訴至 CCPA，CCPA 判決指出本案除了「展示架」引證外，不論是有無抽屜的桌子、圓形玻璃桌等具備現代感的傢俱，皆屬具有通常技藝之設計師的知識範圍。不過由於系爭設計呈現不同的設計概念，且與核駁引證的整體視覺效果相差甚遠，CCPA 最終仍撤銷 USPTO 所作的核駁審定。

<sup>38</sup> 673 F.2d 388, 213 USPQ 347 (CCPA 1982).

<sup>39</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68,555 號案 (公告日：1983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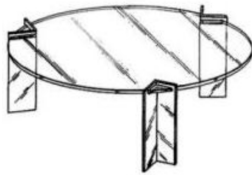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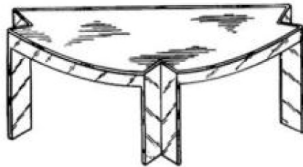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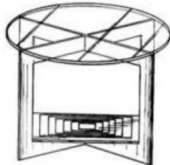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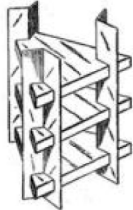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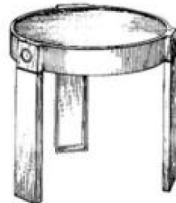
<p>系爭設計： (無抽屜的) 桌子</p>	<p>第一引證：(有抽屜的) 桌子<sup>40</sup></p>		
			
	<p>第二引證</p>		
	<p>(無抽屜的) 桌<sup>41</sup></p>	<p>展示架<sup>42</sup></p>	<p>(無抽屜的) 桌子<sup>43</sup></p>
			

圖 10 系爭設計與核駁引證

### (三) 1992 年 *Ex parte Pappas* 案<sup>44</sup>

本案申請人主張一種「飼料槽或類似結構」之裝飾性設計，其飼料槽內側具有「傾斜角」特徵<sup>45</sup>，由於圖 11 之第一引證飼料槽<sup>46</sup>的相應部分為「垂直角」，因此審查人員以「建築預拌混凝土製圖手冊<sup>47</sup>（下稱：建築手冊）」中的圖片作為第二引證，並認為在參考第二引證的教示後，足以修飾第一引證所缺乏的「傾斜角」，遂作出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的核駁審定。申請人以建築手冊非屬「相關技藝領域」向 BPAI 提起上訴。

<sup>40</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40,185 號案（公告日：1975 年 1 月 17 日）。

<sup>41</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39,487 號案（公告日：1976 年 4 月 13 日）。

<sup>42</sup> 美國設計專利 D183,617 號案（公告日：1958 年 9 月 30 日）。

<sup>43</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34,068 號案（公告日：1975 年 1 月 14 日）。

<sup>44</sup> 23 U.S.P.Q.2d 1636 (Bd. App. & Inter. 1992).

<sup>45</sup> 由於 USPTO 不會將未准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公開，故無本案圖式可供對照。

<sup>46</sup> 美國發明專利公開號 US3,911,869 A（公開日：1975 年 10 月 14 日）。

<sup>47</sup> Architectural Precast Concrete Drafting Handbook, page 56, Fig. 2-66 (right side, center) (found in Art Unit 2904 Design Library), Copyright 1975.

BPAI 指出依據「韋氏國際字典第 3 版<sup>48</sup>」的解釋，「飼料槽」係指以木材或混凝土所製成的能餵養牛隻之管道或飼槽。由於系爭設計的申請專利範圍具有「或類似結構 (or similar structure)」之用語，而這樣的主張其實已可擴及至建築手冊中所呈現的混凝土結構，因此 BPAI 依然認為建築手冊的圖片屬於「相關技藝領域」，而得用來修飾第一引證所欠缺的「傾斜角」特徵，最終仍維持審查人員的核駁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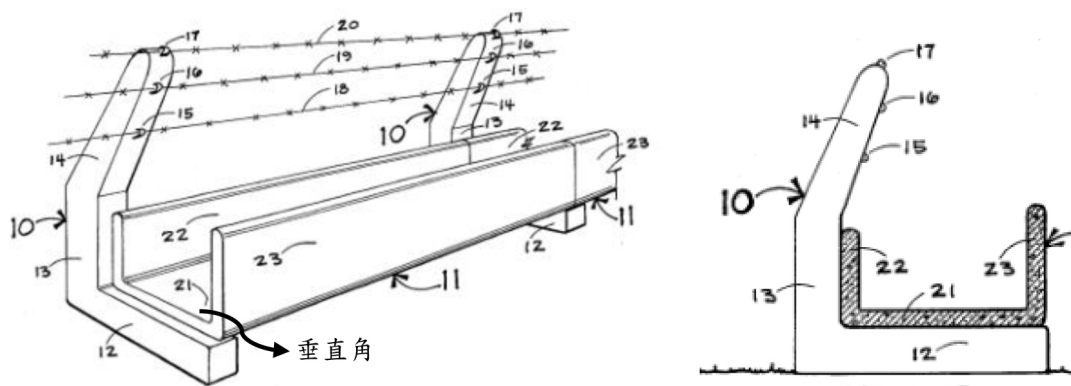


圖 11 第一引證圖式

#### (四) 1993 年 *In re Butera* 案<sup>49</sup>

本案系爭設計是一種結合殺蟲劑與空氣清淨器的波浪狀球體設計<sup>50</sup>，審查人員以一件「陽極金屬球」設計專利（如圖 12 所示）認為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申請人上訴至 BPAI 時，BPAI 引用 1956 年 *In re Glavas* 判決指出「倘若先前技藝揭露任何與申請人實質相同之外觀，那麼這個物品的用途為何，並非所問<sup>51</sup>」，遂作出維持 USPTO 的核駁審定。

<sup>48</sup>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G. & C. Merriam Company, 1971).

<sup>49</sup> F.3d 1252, 28 USPQ2d 1399, 1400 (Fed. Cir. 1993).

<sup>50</sup>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號 07/393,307 號案。由於申請人未領證，本案 USPTO 未公開，故無本案圖式可供對照。

<sup>51</sup> 同註 6。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不過當本案上訴至 CAFC 時，CAFC 卻認為 BPAI 顯然將 *In re Glavas* 案中對於新穎性先前技藝範圍的認定，誤用至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由於 *In re Glavas* 案所涉及的是組合兩個以上引證是否構成顯而易知；然而本案的爭點是在於單一引證是否會使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CAFC 認為先前技藝必須與系爭設計具有相同的一般用途，始能作為非顯而易知性的適格引證，即便「陽極金屬球」與「結合殺蟲劑與空氣清淨器」皆有波浪狀球體特徵，然而對於一個「結合殺蟲劑與空氣清淨器」之設計師來說，是沒有理由知道或看到「陽極金屬球」的設計，因此 CAFC 以「陽極金屬球」非屬「相關技藝領域」為由，認為「陽極金屬球」非屬系爭設計構成顯而易知的適格引證，最終撤銷 USPTO 的核駁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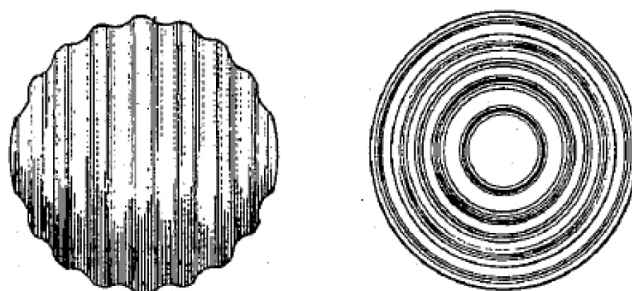


圖 12 引證圖式<sup>52</sup>

## （五）MPEP 規定

按 MPEP 規定，設計專利在「相關技藝領域」的判斷原則與發明專利相同<sup>53</sup>，其包括：（1）同屬相同的發明領域；（2）可合理地認為與解決發明所涉及之問題具有關聯之領域<sup>54</sup>。另外，MPEP 還在設計專利新增

<sup>52</sup> 美國設計專利 D210,586 號案 (公告日：1968 年 3 月 26 日)。

<sup>53</sup> MPEP 1504.03 I. A. Scope of the Prior Art.

<sup>54</sup> *In re Bigio*, 381 F.3d 1320, 1325-1326 (Fed. Cir. 2004); *In re Wood and Eversole*, 599 F.2d 1032, 1036 (CCPA 1979).

(“Art is analogous when it is: (1) from the same field of endeavor as the claimed invention; or (2) reasonably pertinent to the particular problem faced by the inventor, if the art is not from the same field of endeavor.”).



一項補充原則，其指出「……在外觀上的關聯度極高，以致於其裝飾性特徵可建議使用於申請案之外觀上<sup>55</sup>。」也屬於「相關技藝領域」。

儘管以上案例的系爭物品有所不同，但我們仍可約略勾勒出設計專利在「相關技藝領域」的判斷原則，主要仍是以在解決設計問題時，「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會從其他的技藝領域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在設計浮具時，他們應該會參酌「枕頭」或「背靠」的外觀設計，使其較符合人體工學；但不致於將「刮鬍刀的磨利器」、「肥皂塊」以及「瓶子」納入設計浮具的參考；又或者是在設計咖啡桌時，他們通常會從傢俱產品上尋找靈感。另外，我們可以從 1992 年 *Ex parte Pappas* 案中發現，法院也可就字典對於系爭設計物品之解釋（飼料槽可以由混凝土製成），並結合申請人在「CLAIM」欄位所寫的「類似結構」用語，將飼料槽的「相關技藝領域」合理地擴及至「混凝土結構」。從 1993 年 *In re Butera* 案可知，即便系爭設計與單一引證的外觀構成實質相同，不過「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解決「結合殺蟲劑與空氣清淨器設計」之問題時，理應不太可能參考「陽極金屬球」的外觀，因此難謂屬於「相關技藝領域」。

### 三、侵權判斷

在進行設計專利侵權判斷的兩階段測試法時，雖然專利權人負有證明侵權之最終責任。不過一旦法院認為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未有明顯差異時，被控侵權人即必須承擔第二步驟提示先前技藝的舉證責任，特別是最可能讓普通觀察者認定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差異的先前技藝。以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為例，被控侵權人所提列的先前技藝即為審查人員核駁原系爭設計的引證。然而在進行三方比對時，法院不僅認為「玩具容器」與系爭設計無關外，甚至對「相關技藝領域」的香水瓶、分配容器也持保留的態度。

按 1871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Gorham Co. v. White*<sup>56</sup> 之判決：侵權判斷乃是以普通觀察者的觀點，對於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施予「購買」時之一般注意力，若兩者之近似欺騙了普通觀察者，而誘使其購買被「誤認」之產品……。在該案中，

<sup>55</sup> 同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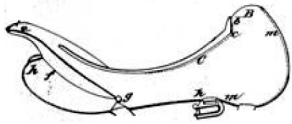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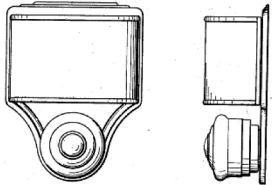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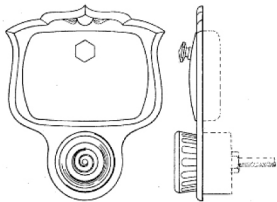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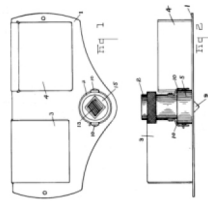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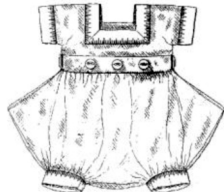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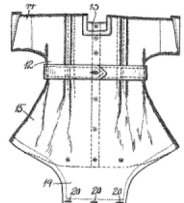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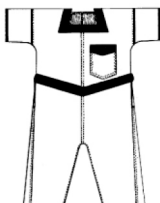
<sup>56</sup> 81 U.S. 511 (1871).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法院以「『市場』消費者」(purchaser in the marketplace) 定義普通觀察者。由前揭「購買」、「誤認」及「市場」的用詞解讀「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侵權事件。法院顯然認為消費者在市場選購「護唇膏」時，不太可能會在貨架上購買到「香水瓶、分配容器或玩具容器」，因此，不論它們的外觀相近與否，理應不會發生「誤認」的問題。綜上所述，適用於新的普通觀察者法則之技藝範圍，應限縮到用途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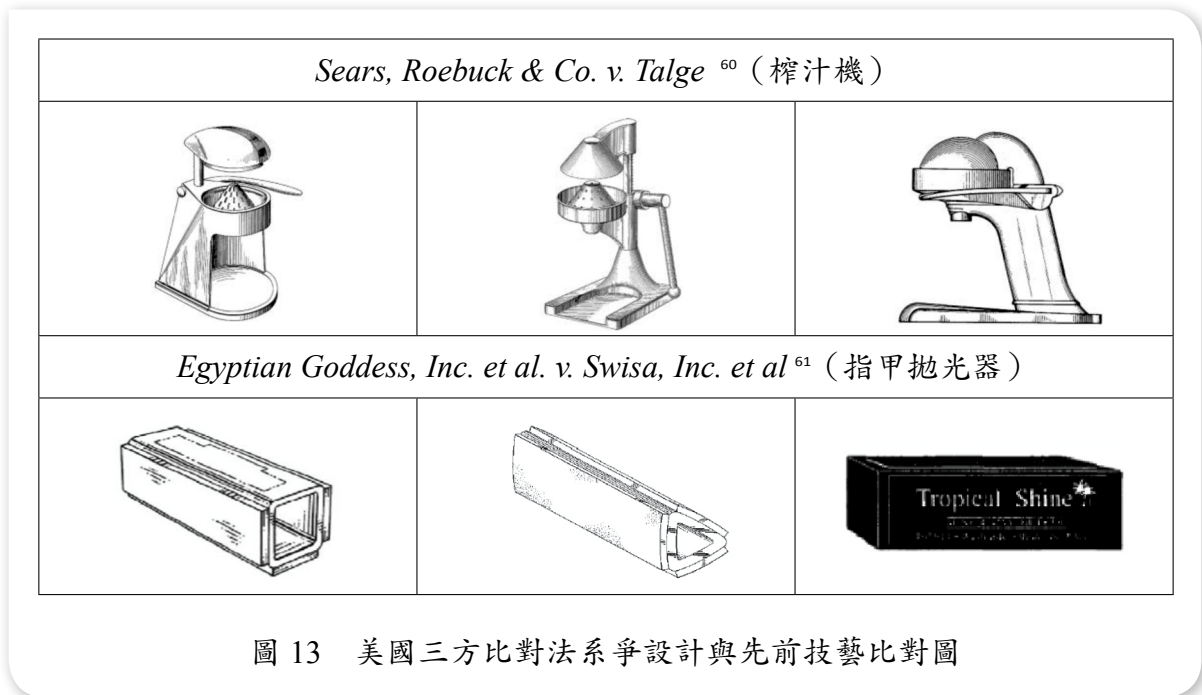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確認美國三方比對法對於先前技藝領域的要求，本文將相關判決的系爭設計與先前技藝圖式列舉如圖 13 所示。

系爭設計	先前技藝	
<i>Smith v. Whitman Saddle Co</i> <sup>57</sup> (馬鞍)		
		
<i>Applied Arts Corp. v. Grand Rapids Metalcraft Corp</i> <sup>58</sup> (車用煙灰缸與點煙器)		
		
<i>Whitman Saddle in Zidell v. Dexter</i> <sup>59</sup> (嬰兒用爬衣)		
		

<sup>57</sup> 148 U.S. 674 (1893).

<sup>58</sup> 67 F.2d 428, 429-30 (6th Cir. 1933).

<sup>59</sup> 262 F. 145 (9th Cir. 1920).



#### 四、小結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可觀察到美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及侵權判斷皆是以普通觀察者為判斷主體，然而新穎性卻沒有技藝領域限制；侵權判斷則嚴格要求先前技藝則必須來自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其背後因素主要在 1956 年 *In re Glavas* 案指出物品用途與美國新穎性的判斷無關，只要先前技藝中的任何物品與系爭設計的外觀構成實質相同，即便是非「相關技藝領域」，仍得作為核駁新穎性之引證。綜上所述，美國設計專利「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及侵權判斷之影響可歸納如圖 14 及表 1 所示。

<sup>60</sup> 140 F.2d 395 (8th Cir. 1944).

<sup>61</sup> 543 F.3d 665, 678 (Fed. Cir. 2008) (en banc).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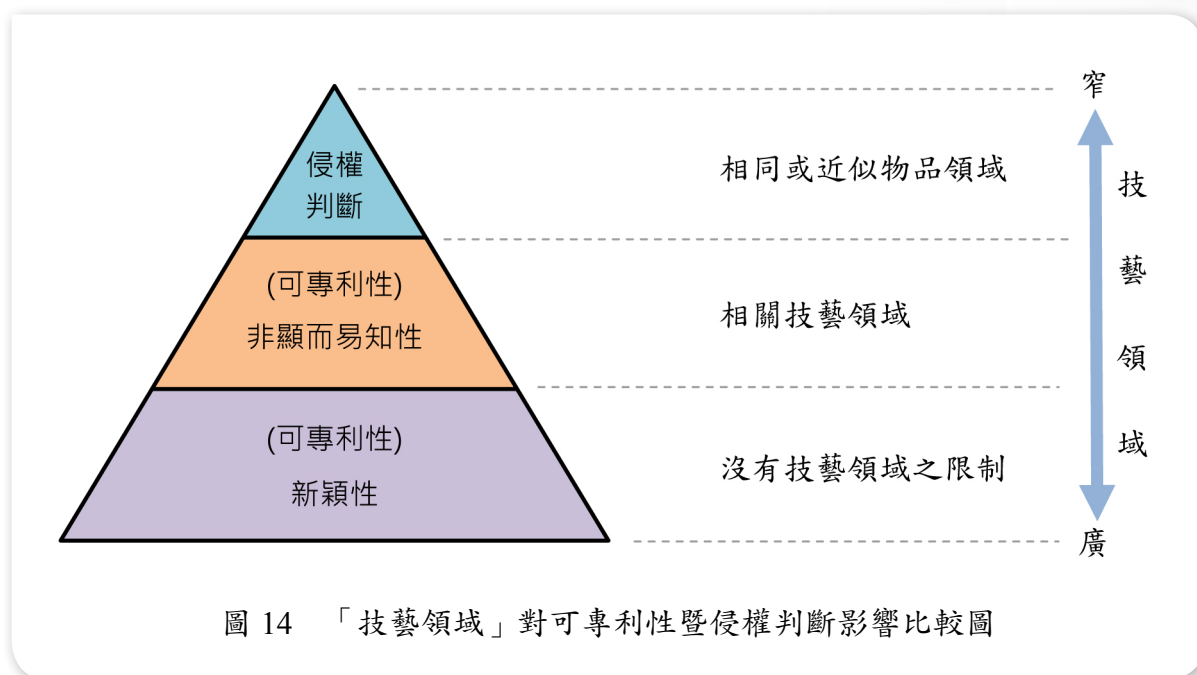


圖 14 「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影響比較圖

表 1 「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影響比較表

可專利性／ 侵權判斷		判斷主體	技藝領域	
可專利性	新穎性	普通觀察者	沒有技藝領域之限制	
	非顯而易知性	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相關技藝領域	1. 相同的發明領域 2. 與解決發明所涉及之問題具有關聯之領域 3. 在外觀上的關聯度極高，以致於其裝飾性特徵可建議使用於申請案之外觀
侵權判斷		普通觀察者	相同或近似物品領域	

## 伍、我國與美國作法比較

以下將從「技藝領域」的觀點切入，比較我國與美國對於設計專利可專利性與侵權判斷之差異。

### 一、新穎性

我國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前揭「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簡稱為「外觀」。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之外觀設計。

雖然我國專利法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惟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設計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設計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設計，故判斷設計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而以對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具有普通認知能力的消費者（簡稱「普通消費者<sup>62</sup>」）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sup>63</sup>。

另參考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說明：「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稱該設計具新穎性<sup>64</sup>。……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sup>65</sup>。」前揭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主要是以「物品」及「外觀」兩個構面進行判斷，兩者間的關係如表 2 所示。

<sup>62</sup> 「普通消費者」，其並非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然而，不同類型之物品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認知能力之普通消費者。例如日常用品的普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

<sup>63</sup>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 2.4.1 節。

<sup>64</sup>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 2.2 節。

<sup>65</sup>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 2.4 節。

表 2 我國相同或近似設計判斷對照表

物品 \ 外觀	相同外觀	近似外觀	相異外觀
相同物品	相同設計	近似設計	不同設計
近似物品	近似設計	近似設計	不同設計
相異物品	不同設計	不同設計	不同設計

基此，先前技藝必須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方可作為我國核駁新穎性之引證。相較於美國作法，雖然我國與美國在新穎性判斷的主體大體上皆是以「普通消費者」為中心，但我國新穎性審查必須先判斷物品是否相同或近似，倘若先前技藝來自於不相同、不相近之物品領域，即便兩者間的外觀構成相同或近似，仍不得做為新穎性的核駁引證。相較之下，美國則認為基於消費者對於系爭設計的相關領域不甚了解，因此物品用途與新穎性的判斷無關。

## 二、我國的創作性與美國的非顯而易知性

按我國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前述「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技能（ordinary skill），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藝<sup>66</sup>。

在我國對於創作性判斷基準的五大步驟中<sup>67</sup>，其中在「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指出，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明顯係模仿或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者」，亦應就該技藝領域進行檢索；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就習知之汽車外觀直接轉用於玩具，

<sup>66</sup>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一章第 1 節。

<sup>67</sup> 步驟 1：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步驟 2：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步驟 3：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步驟 4：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步驟 5：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者。

於檢索相關先前技藝時，除應檢索玩具之技藝領域外，亦應考量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相關之汽車技藝領域<sup>68</sup>。綜上所述，除了相同或近似物品之外，我國還將申請專利之設計有明顯模仿或轉用其他領域之物品，納入先前技藝的範圍。其重點在於「直接模仿或轉用非近似物品」，充其量僅是利用簡易手法之創作，而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美國非顯而易知性與我國創作性的判斷主體雖然皆是「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然而在「相關技藝領域」的判斷上，美國比較偏向於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解決設計問題時，是否會從其他的領域尋求解決方案，例如設計師改進游泳浮具外觀時，可能會在設計固定身體浮具時，基於人因工程的考量，去參酌「枕頭」、「背靠」等支撐身體之裝置；設計師在改進咖啡桌外觀時，可能會從其他不同的傢俱尋求靈感。因此對於確定「相關技藝領域」之課題，我國似乎比較偏向在「簡易手法」；而美國則比較偏向在「問題解決」。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以系爭設計「直接模仿或轉用非近似物品」核駁創作性的審查作法，在美國則有可能在不考量「相關技藝領域」的情況下，逕以不具新穎性核駁。

### 三、侵權判斷

按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下稱：侵權判斷要點）之說明，設計專利之侵權判斷，是比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是否相同或近似<sup>69</sup>。基於現行的侵權判斷要點也導入美國三方比對法的概念，因此我國侵權判斷的主體「普通消費者」，乃修正為合理熟悉系爭專利物品及其先前技藝（familiar with similar prior art）之人<sup>70</sup>。且觀察侵權判斷要點在三方比對法所列舉的案例（圖 15）可知，我國三方比對法所使用的先前技藝與美國相同，皆是將先前技藝限縮到用途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

<sup>68</sup>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三章第 3.4.2 節。

<sup>69</sup>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 年版）第 76 頁。

<sup>70</sup> 同前註。



從美國「eos 潤唇球」設計專利事件解析「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之影響

先前技藝	系爭設計	系爭產品
例 1 隨身碟		
		
例 2 公園椅		
		
例 3 平板電腦		
		
例 4 拖車連結器		
		

圖 15 我國侵權判斷要點三方比對之例示<sup>71</sup>

<sup>71</sup>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2016 年版）第 80 頁~83 頁。

#### 四、小結

從以上的說明，可觀察到我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及侵權判斷皆是以普通觀察者為判斷主體；先前技藝的範圍僅限於相同或近似的物品領域，惟侵權判斷的普通觀察者多了合理熟悉系爭專利物品及其先前技藝之描述。在創作性部分，先前技藝可擴張至「直接模仿或轉用非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綜上所述，我國與美國在「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及侵權判斷之影響可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我國與美國在「技藝領域」對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影響比較表

可專利性 或侵權判斷	我國	美國
新穎性	相同或近似物品領域	沒有技藝領域之限制
創作性／非顯而易 知性	1. 相同或近似物品領域 2. 明顯模仿或轉用其他領域 之物品	1. 相同的發明領域 2. 與解決發明所涉及之問題 具有關聯之領域 3. 在外觀上的關聯度極高， 以致於其裝飾性特徵可建 議使用於申請案之外觀
侵權判斷 (三方比對法)	相同或近似物品領域	相同或近似物品領域

#### 陸、虛線不能改繪成實線？

美國 MPEP 要求圖式中應以陰影線清楚表達物品表面，但為了避免對申請專利之範圍造成混淆，陰影線不得使用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sup>72</sup>。當圖式中的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由於原先虛線所圍設的範圍未揭露陰影線，因此申請人在修正時「加繪陰影線」將可能導入「新事項<sup>73</sup>」；「不繪陰影線」又可能違反「據以實施及明確性<sup>74</sup>」之規定。在進退兩難的情況下，有論者以此觀點指出「圖式中的虛線部分改成實線，原則是『不允許』的。」

<sup>72</sup> MPEP 1503.02 II.SURFACE SHADING.

<sup>73</sup> 35 U.S.C. 132, 37 CFR 1.121.

<sup>74</sup> 35 U.S.C. 112,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不過以上的說法似乎和 MPEP 在「新事項」的規定相左，其指出「變更設計範圍的修正，倘若是將原已揭露之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或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是被允許的。」但是 MPEP 有特別提到「若修正的內容是將虛線改繪為實線者，該設計之形狀及輪廓必需充分揭露並且在提出申請時可據以實現<sup>75</sup>。」

由此可知，在虛線已充分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與輪廓的前提下，MPEP 是允許申請人以修正的方式將部分虛線改繪成實線，這種修正方式較常發生在「主張設計之部分」遇到不具新穎性或非顯而易知性的挑戰時，申請人透過將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的方式，導入未在核駁引證中出現的特徵。以上作法與發明專利在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的概念相近。

以「eos 護唇球」事件為例，申請人原先僅主張護唇球的塗抹部（圖 16 左圖），但該案無法克服專利要件的挑戰，申請人爰將護唇球基座由虛線改繪為實線（圖 16 右圖），審查人員並不認為這樣的修正有導入「新事項」之情事，而系爭設計也因為在「主張設計之部分」多了核駁引證未曾出現的「半球體基座」特徵，從而獲准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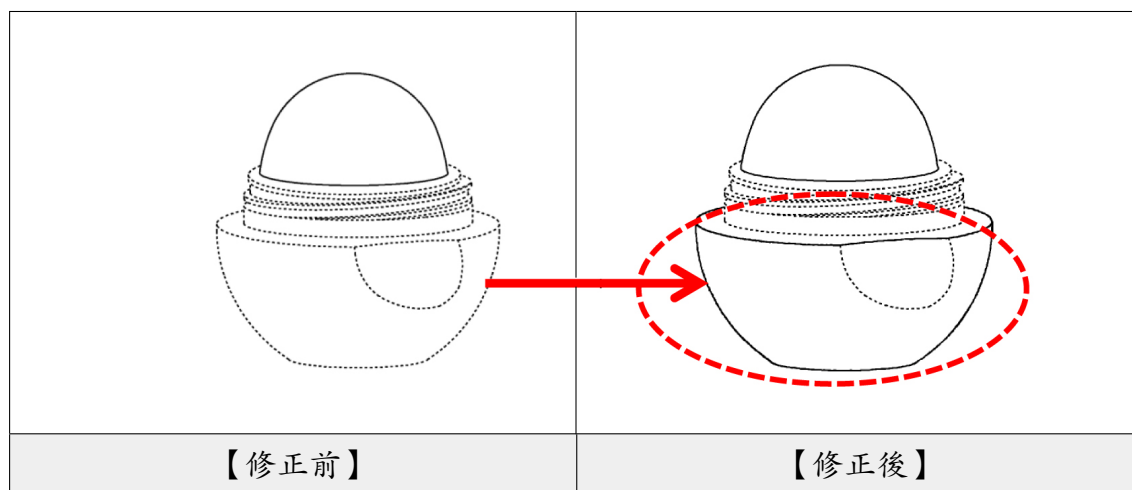


圖 16 「eos 護唇球」修正前後對照圖

<sup>75</sup> MPEP 1504.04 Considerations Under 35 U.S.C. 112.

此外，美國設計專利關於「新事項」之規定，主要係用以規範修正或是依較早於美國申請之利益而申請之後的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簡稱 CA 案<sup>76</sup>）或分割申請案（divisional application），根據觀察，雖然 CA 案的申請實務，大多是將原申請案的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不過請參考圖 17 所示，事實上也有 CA 案是將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且獲准專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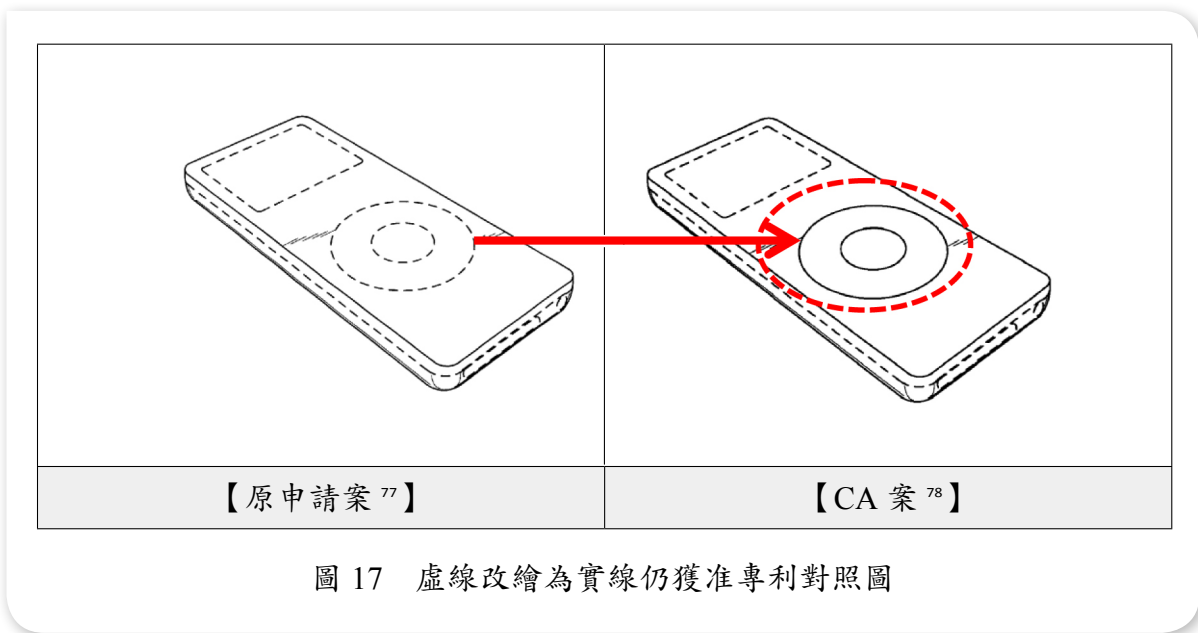


圖 17 虛線改繪為實線仍獲准專利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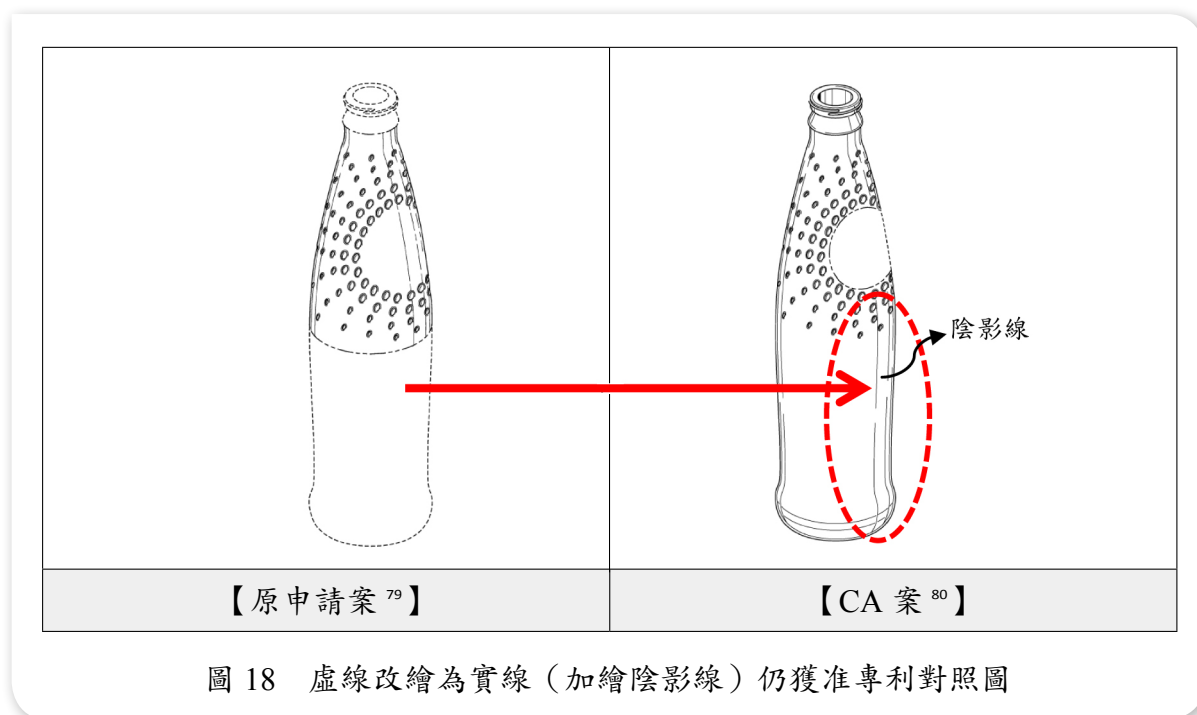
或許有論者會以為以上兩個案例之所以會核准的理由，是因為申請人未在改繪為實線的部分新增陰影線之故，然而，請參考圖 18 所示，在美國百事可樂公司所申請的「瓶子」案例中，原申請案瓶子下方是以虛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 18 左圖），基於 MPEP 規定，原先虛線所圍設的範圍並未揭露陰影線；CA 案則是將瓶子下方的虛線改繪為實線，並在該區域新增陰影線（圖 18 右圖），最後 CA 案仍然獲准專利。從以上的種種跡象顯示，倘若 USPTO 對於虛線改繪為實線採取否定的立場，MPEP 理應不會有「虛線改繪為實線是被允許」之文字，同時美國專利公報也不會出現「虛線改繪為實線」的修正成功案例或 CA 案。綜

<sup>76</sup> CA 案指的是在原申請案放棄或授予專利權之前所提的另一件申請案，CA 案的申請人必須相同或少於原申請案的申請人，CA 案所揭露的內容必須與原申請案相同而僅有請求項（claim）不同，且不得導入「新事項」。CA 案可享有原申請案有效申請日的利益，亦即 CA 案得主張以先申請案的申請日作為審查專利要件（如新穎性及非顯而易知性）的判斷基準日。

<sup>77</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49,237 號案（公告日：2007 年 8 月 21 日）。

<sup>78</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70,372 號案（公告日：2008 年 6 月 3 日）。

上所述，只要虛線能充分揭露設計之形狀及輪廓者，即便申請人為了符合 MPEP 規範而新增陰影線，將圖式中的虛線部分改成實線，原則是「允許」的。



## 柒、結語

本文分析結果顯示，美國對適用於可專利性暨侵權判斷的「技藝領域」，將隨著判斷的主體究為「普通觀察者」或「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有不同的解讀。儘管美國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及侵權判斷的主體皆為「普通觀察者」，然而，基於 1956 年 *In re Glavas* 案的關係，新穎性的「技藝領域」可不受物品用途所限制；而侵權判斷所使用的先前技藝，卻因爭執的焦點仍著重在消費者於市場選購商品時是否會有誤認的問題，從而導致「技藝領域」須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

在我國與美國作法比較上，儘管兩國在設計專利要件皆設有新穎性的要求，惟我國新穎性的「技藝領域」嚴格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美國新穎性完全沒有「技藝領域」之限制，只要外觀構成實質相同，皆可作為新穎性的核駁引證，兩國在新穎性審查的「技藝領域」寬窄實具有顯著不同。

<sup>79</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88,464 號案（公告日：2009 年 3 月 17 日）。

<sup>80</sup> 美國設計專利 D566,562 號案（公告日：2008 年 4 月 15 日）。

對於專利要件的第二層要求，我國創作性可擴張至「直接模仿或轉用非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美國非顯而易知性的「相關技藝領域」，則是以「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臨設計問題時，會從哪些領域來尋求解決方案。由此看來，我國的創作性著重在「簡易手法」的判斷，與美國非顯而易知性是從「問題解決」的概念來衍生出相關技藝領域的作法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若單從「技藝領域」觀察，我國與美國對於可專利性的操作概念，彼此間存在著相當區別，從而影響判斷結果。

基於我國現行侵權判斷要點中的三方比對法，乃是參考美國埃及女神案的新普通觀察者法則而來，因此「技藝領域」皆必須限縮到相同或近似物品。

最後，關於圖式中的虛線是否得改繪為實線一事，從 MPEP 所的文字記載觀察，其實只要圖式中的虛線能充分揭露設計之形狀及輪廓，理應不會構成導入「新事項」之情事，這可由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以及本文所蒐集的設計專利公報獲得驗證。

以上乃是以美國「eos 潤唇球」事件為核心，從該案在專利申請至侵權訴訟之過程，據以了解 USPTO 及法院針對相同證據是否得為先前技藝的不同解讀，同時也就虛線改繪為實線之議題提出一些作者粗略的觀察，希冀有助於釐清我國與美國的作法差異。



## 公法人著作與圖書館合理使用

著作權組

### 壹、前言

數位科技的發展改變公眾利用著作之方式，進而帶動典藏機構服務型態的轉變，導致現行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社會發展產生落差，此除反映在典藏機構之館藏著作利用外，亦反映在公眾對公法人著作之利用需求，基於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之立場，此次修法特針對典藏機構與公法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進行修正，以符社會發展所需。

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典藏機構肩負保存及傳承文化之公益性，現行著作權法訂有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sup>1</sup>，以適度平衡著作權人權益與公共利益。惟考量近來典藏機構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逐漸轉變其服務型態，為求法制與實務面之銜接，爰於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圖書館合理使用予以調整<sup>2</sup>，包含修正典藏機構館藏重製規定；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重製

<sup>1</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sup>2</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

-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但商業發行之視聽著作，不適用之：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依法送存之資料及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增訂典藏機構得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等，俾使著作權法對圖書館合理規定更臻完善。

另一方面，政府出版品等公法人著作亦為公眾取得著作之來源，鑒於現行法之公法人著作合理使用規定已不足因應社會發展需求，爰於本次修法允許公眾多元化利用公法人著作，以下就這些議題一一說明。

## 貳、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草案修正重點

### 一、修正典藏機構館藏重製規定

#### （一）應個人研究要求之重製

在現行法架構下，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應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及「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重製一份給讀者，但是否能提供數位重製物，現行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而是透過行政解釋限於交付紙本<sup>3</sup>，但如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廠商透過契約約定可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則得依契約約定提供電子檔，於此並無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即與合理使用之規定無涉。<sup>4</sup>

為求法制明確，本次修法明定，典藏機構依前揭規定提供予讀者之重製物，應限於紙本交付，不得提供電子檔，這是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如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即可構成合理

<sup>3</sup> 詳參 105 年 7 月 28 日智著字第 10500052530 號函釋：

<https://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97968&markstr=%E7%AC%AC48%E6%A2%9D%E7%AC%AC1%E6%AC%BE>（最後瀏覽日：2018/3/7）。

<sup>4</sup> 根據本局歷來解釋，有關圖書館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係適用於利用他人著作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可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倘圖書館與電子資料庫廠商之授權契約，已有約定可進行館際合作並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則此部分依契約約定即可提供電子檔，與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無涉，亦與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函釋「限於紙本提供」之限制無關（本局智著字第 10600024710 號解釋參照）。

使用而不須授權，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爰將提供電子檔排除於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sup>5</sup>

舉例來說，讀者得基於個人研究需要，向圖書館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圖書館得依本條規定提供給讀者，但只能印出來以紙本交付，不能提供電子檔。

至於圖書館透過館際合作向讀者提供資料的部分，實務上圖書館會透過館對館間一對一的傳輸方式，向另一圖書館要求提供「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的電子檔，圖書館如欲將接收到的資料提供給讀者，同樣限於以紙本印出交付，才能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

## （二）保存資料目的之重製

依現行著作權法，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得重製其館藏著作（包括數位化重製），但何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現行法並未明訂，因此於本次修法予以明文規定。所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兩種情形：

1. 館藏著作已毀損、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或已絕版之著作，此時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予以重製，亦包括數位化重製，用於替換原有館藏。
2.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例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sup>5</sup> 有關「圖書館等得否應讀者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數位重製物給讀者」之議題，本局曾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8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及 101 年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探討，經諮詢學者、律師等專家委員之意見，因數位重製物極易流通，即使有限制無法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惟因其容易破解，著作被重製、散布等不當利用情形，難以避免，將導致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嚴重受損（他館不需採購）。因此，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仍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有關兩次會議資料，請參見本局網頁，路徑：「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修法專區 > 修法草案第一稿諮詢會議」）。

錄影帶，因資料載體呈現老化及脆化現象，坊間亦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以購買，且在市面上已無法購買相同內容之 CD 或 DVD 時，此時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將該等過時之唱片或 VHS 錄影帶轉錄成 CD 或 DVD，作為替換館藏之用途。

### （三）電子館藏合法授權期間之還原重製

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館藏重製合理使用規定，限於應閱覽人研究要求、基於保存資料必要以及應同性質機構要求之重製三種情形，本次修法考量典藏機構實務上可能採購永久授權之數位形式館藏，如於取得永久授權期間，電子檔因故毀損、滅失或未來因應數位技術升級，此時典藏機構須自行還原檔案，始得繼續保存現行數位形式館藏，因此增訂圖書館電子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

## 二、增訂國家圖書館就公法人著作重製之法源

依圖書館法規定，國家圖書館為我國法定送存機關，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使文化資產得以保存並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本次修法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文化保存目的，就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送存國家圖書館之資料，或中央、地方或公法人公開於網路之資料，進行重製之法源。

## 三、增訂圖書館館內線上閱覽之規定

現行著作權法對圖書館是否能將電子出版品之館藏提供給讀者，讓讀者利用館內設備瀏覽館內的電子圖書一事，並沒有相關規定，導致圖書館因擔心違反著作權法而僅提供傳統紙本圖書，而無法提供線上閱覽的服務。

考量數位閱讀日益普遍之趨勢，為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本次修正草案增訂典藏機構得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之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為文化保存目的之重製物，得以電子檔提供讀者利用館內設備進行線上閱覽，但由於電子檔案具有容易複製與流通方便的特性，為了同時兼顧權利人的權益與讀者的需求，同一著作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可超過圖書館等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館內提供讀者瀏覽用的電腦不得連接館外網路，也不可存取檔案，以免讀者不小心將電子資料帶出館外，而衍生侵權糾紛。



另為了避免過度影響權利人的權益，本次修法亦對線上閱覽的規定予以限制，如果屬於商業發行的視聽著作，因該類著作有其特定的商機及行銷管道，如允許提供讀者館內閱覽恐造成視聽著作商業利益受損，因此明訂但書排除商業發行視聽著作之適用。

## 參、公法人著作合理使用之草案修正重點

公法人著作等政府出版品，除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sup>6</sup>所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外，多數的政府出版品仍受著作權法保護，原則上仍應經授權始得利用，例如各機關所編印的研究報告、所發行的期刊雜誌等，均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sup>7</sup>，所有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發表的著作，利用人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不得為其他方式之利用。惟考量網路環境下，公眾利用著作的方式多樣，如僅限於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將造成一般民眾利用政府出版品受到過多的限制，亦不利於政府資訊之傳遞與流通。

為解決現行法不符公眾需求之問題，修正草案條文第 61 條<sup>8</sup>將公眾得利用政府出版品之方法擴大，不再僅限於上述之特定利用方式，另一方面，考量政府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並非一定為政府機關所有，以及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政府出版品並非一概適合提供民眾利用，而應依政府出版品之性質，區分是否適合提供予公眾，爰修法將本條之著作類別限縮於「為提供公共資訊目的」所發表之著作。

<sup>6</sup> 著作權法第 9 條：「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sup>7</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50 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sup>8</sup> 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第 61 條：「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利用之。」

因此，修法後，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等類別之著作，民眾得自由利用，主要因該類別著作屬於提供公眾瞭解之公共資訊，具備讓社會大眾瞭解施政目的及政策內容之重要性，有使其流通之必要，因此明定該類資料應列入合理使用之範圍。

## 肆、結語

數位科技發展促使公眾利用著作的方式轉變，進而使典藏機構轉變服務型態，以提供更為便民之服務，法制面亦應予適度修正方得與實務面銜接。於典藏機構合理使用方面，本次修法修正典藏機構館藏重製規定、賦予國家圖書館重製公法人著作之法源、並配合數位閱讀趨勢增訂典藏機構館內線上閱覽規定；於公法人合理使用方面，將公眾利用公法人著作之方法擴大，以符合現今社會發展需求。

本次修法以調和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及利用人之社會公益為方針，進行法制面的修正，期能因應科技發展而提供圖書館服務轉型所需，以及導向更為貼近公眾實際需求之利用方式，進而促進著作流通及利用，提升國家之文化發展。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 著作權

**問：印製中國各朝代的經典書籍會有侵權問題嗎？**

答：「中國各朝代的經典書籍」雖然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語文著作，但由於該等書籍著作之年代相當久遠，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保護期間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而不受著作權保護，屬公共所有，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惟須注意的是，如果這些書籍經由出版社重新製版印行時，出版社有依著作權法第 79 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取得製版權登記者，出版社就其版面，自製版完成時享有 10 年的製版權，這段期間出版社對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故重製前仍應取得出版社（製版權人）同意。故於印製這些書籍前，建議先留意一下有無製版權問題，如果未取得製版權登記或自製版完成日已逾 10 年，即可自由利用，不會有製版權侵權的問題。

## 商標

**問：**「網路購物」和「網路上提供零售服務」，二者如何區分？如同一商標分由不同的人註冊於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和網路購物服務時，網路購物的商標權人得否主張在網路提供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的人侵權？

**答：**商標指定使用於網路購物服務者，其服務性質係屬綜合性商品零售，與特定商品零售間，除匯集商品種類之多寡程度，以及是否以特定專賣形式來提供商品的零售服務不同外，復因商品結構、消費對象、購物環境等有別，可能使二者呈現截然不同的經營特色，故原則上互不類似，例如「百貨公司」與「鐘錶零售服務」互不類似。但網路行銷僅為商業經營型態，若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以同一商標使用於網路上特定商品零售與網路購物間，易使一般接受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的來源者，可能會被認為類似服務，個案上仍應就商品／服務的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

**問：**商標法有關著名商標的保護規定如何？

**答：**註冊商標經商標權人廣泛宣傳促銷，若在市場上已具有相當信譽，且為相關業者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時，堪認為著名商標。著名商標的保護，其保護範圍較一般註冊商標為廣，並不以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為限。故應注意下列情形，以避免侵害著名商標權人的權益。

- 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註冊商標的商標，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 § 68），而直接侵害該商標權外，若使用在非類似商品／服務，而有致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的情形者，仍視為侵害該商標權（商 § 70 ①），應負有民事責任。
- 明知為他人著名的註冊商標，縱非作為商標使用，而以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的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如：營業主體經營的業務範圍與註冊著名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同一或類似）；或有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如：營業主體經營的業務範圍與註冊著名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非類似），亦視為侵害其商標權（商 § 70 ②），負有民事責任。

## ● 歐盟執委會的標準必要專利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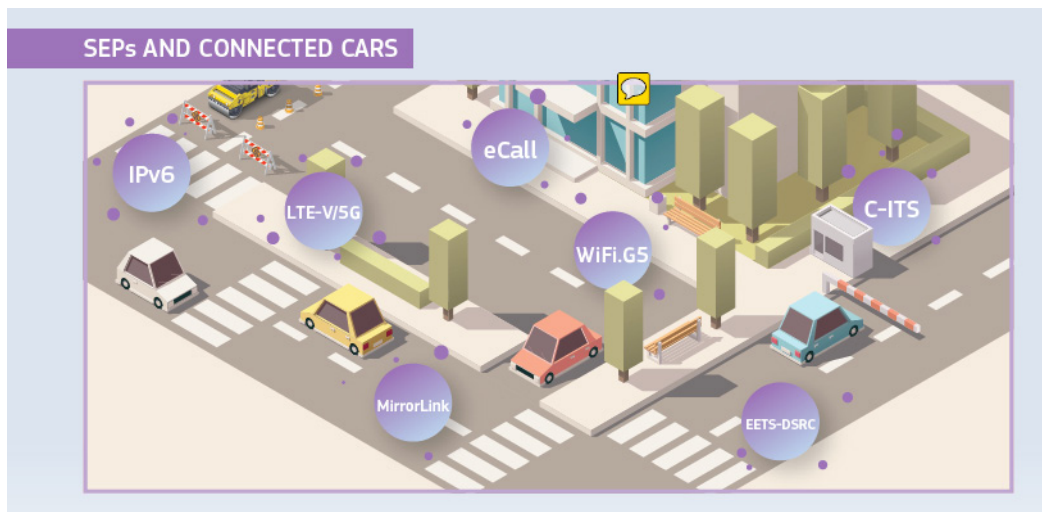
歐盟執委會在去（106）年 11 月 29 日公布有關標準必要專利（SEP）的通報（Communication），羅列歐盟對 SEP 的態度，提供以透明化且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原則授權及實施的指南。以下為同時在網站公布的 SEP 簡報（Factsheet）內容。

現今互聯與互動的世界是基於使機器和機器之間能相互作用的專利技術做為標準才得以實現，一支一般智慧手機需要符合大量的標準，以及使用專利技術才能完成；就像蓋房子的人不會自己造磚而是用買的，同樣的，一個產品製造商也會購買產品的技術建構模塊（technological building blocks），而這些技術建構模塊通常都受 SEP 保護。

SEP 和智慧型手機：

超過 2 萬 3,500 個專利已被宣告是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和 3G 所必要的，以專利技術為基礎的標準被利用在所有智慧型手機和行動裝置上，要採用的人需要取得授權才能行銷他們的互聯產品。

SEP 和車聯網：



物聯網（IoT）和 SEP 的重要性：

- \* 到 2025 年，物聯網利用在已開發國家的個人、家庭、辦公室、工廠、工地、零售處、城市及汽車等裝置的經濟潛力預估高達每年 9 兆歐元。
- \* 未來 5 年間，產品和服務的數位化每年將為歐洲經濟再增添 1,100 億歐元的收益。

\* 歐洲是關鍵標準化技術的主要開發者，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發布的專利在全球的 SEP 占比 70%。

\* 經濟面事關重大，2G、3G 及 4G 的標準技術，權利金收入每年約 180 億歐元。

為了讓製造商能提供消費者具有譬如行動裝置、車聯網或智能家電等新功能的發明產品，並且在快速演進的技術市場保持競爭力，SEP 的授權需要在可以預測及透明的條件下進行；同樣的，研發技術建構模塊的人和公司的發明應受到合理的保護，並且獲得投資回報。在邁向已經開始面臨的物聯網互聯世界時，我們需要一個對價值鏈的所有環節都有益的平衡制度。

SEP 如何運作？

\* 業界的代表們齊聚在例如 ETSI 的標準制定單位，訂定一個標準的技術規格，他們同意在 FRAND 的條件下，將已取得專利的技術提供出來。

\* 依據標準製造產品的廠商使用了一個或多個 SEP 時，要與 SEP 持有人協商使用技術的條件。

\* 協商結果以一個反映 FRAND 規範的授權協議正式達成。

相關連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4942\\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4942_en.htm)

## ● 歐洲專利局公布「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調查報告

歐洲專利局（EPO）首度就「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4IR）」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過去 3 年來，與智慧物聯網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快速增加，成長率達 54%，這項調查是由 EPO 和 Handelsblatt 研究所合作進行，研析這個跨越廣大技術領域、目前廣受關注的技術趨勢。

EPO 利用最先進的專利資訊工具和審查人員的專業，找出截至 2016 年底 4 萬 8 千多件與後述 3 個技術領域相關的 4IR 專利申請案。第一個領域是資訊通信技術（ICT）中建立物聯網的核心技術，第二個領域是輔助核心技術實現的技術，例如人工智慧（AI）和使用者介面，第三個領域是這些技術的應用面，例如汽車、企業及家庭。

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上一屆在達沃斯（Davos）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特別關注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趨勢。在

這方面，專利資料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這個目前吸引商界領袖、產業及廣大民眾創造力的議題。

專利資料：一個快速發展技術的早期指標

檢視截至 2016 年底所有與物聯網相關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前述報告發現，自 1990 年代中期起，3 個 4IR 領域的申請案都急遽增加，光是 2016 年，向 EPO 提出的自動物件相關專利申請案就超過 5,000 件，而過去 3 年來，4IR 專利申請案成長率是 54%，遠超過全部申請案 7.65% 的成長率。

該報告指出主要的趨勢，討論不同技術領域不斷整合併入各種新的市場應用，大多數的發明申請是與新的應用面（例如個人、企業、汽車）及與核心技術（互通性、硬體與軟體）相關，而成長最快的則是實現技術（enabling technologies）類，例如 3D 列印、人工智慧或電力供應。

該報告亦包括 4 個案例分析，其中兩個屬於 4IR 技術（積層製造和智慧感應），另兩個是特定應用領域（智慧製造和智慧醫療）。

歐洲、美國和日本是確定領先者

該報告列出向 EPO 提出 4IR 專利申請案的主要申請人和國別，並說明 2016 年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創新中心，然而該調查也發現，來自韓國和中國大陸的發明申請案近年來已在快速增加，這兩國的 4IR 申請案都集中在少數幾個大型 ICT 公司。

在歐洲，德國和法國的 4IR 發明領先各國，德國在汽車、基礎架構和製造等應用領域表現傑出，法國則在如人工智慧、保全、使用者介面及 3D 列印等實現技術上領先。以地區來看，大巴黎區和大慕尼黑區是歐洲 4IR 技術領先地區。

2011 年至 2016 年向 EPO 提出 4IR 專利申請案的前 25 大公司（如下圖）大多位於亞洲，申請量約占總數一半，核心技術發明主要由少數幾家著重在 ICT 的大公司領先，而實現技術及應用領域的發明較不集中，前幾大申請人來自較多不同的產業。

相關連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211.html>



## 專利

### ● 智慧局 AEP 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7 年 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8 年 01 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2018 年 02 月	1	0	5	0	6	10	1	0	0	11	17
總計	2	1	15	1	19	18	4	1	0	23	*42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2	1	15	1	19
日本 (JP)	6	2	1	0	9
美國 (US)	6	0	0	0	6
法國 (FR)	0	2	0	0	2
瑞典 (SE)	1	0	0	0	1
南韓 (KR)	1	0	0	0	1
德國 (DE)	1	0	0	0	1
盧森堡 (LU)	1	0	0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總計	20	5	16	1	*42

\* 註：包含 4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2 件事由 2、1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	50.1
事由 2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	15.7
事由 3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	98.5
事由 4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	57.9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7 年 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14	1	15	60.00%
歐洲專利局 (EP)	5	2	7	28.00%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1	1	4.00%
南韓 (KR)	1	0	1	4.00%
中國大陸 (CN)	1	0	1	4.00%
總計	21	4	25	100.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本局「產業專利知識平台系統」提供五大專利局與本國最新發明專利公開公報之開放資料，即日起試營運，歡迎國內企業學校申請利用

本局已建置「產業專利知識平台」，匯入五大局（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大陸、韓國）與本國 2017 年發明專利公開公報逾 180 萬件，將透過統一格式之開放資料，免費提供予國內企業學校下載，以輔助我國產業研發、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大數據以掌握專利趨勢，本局並將持續匯入最新專利資料。

前述平台即日起開始試營運，本局徵求國內有使用意願之企業或學校申請利用，共同為提升本國研發與智財環境而努力。

歡迎有意願之使用者，填妥附檔會員申請書後，檢附證明文件之掃描電子檔，寄送至：[ipoid@tippo.gov.tw](mailto:ipoid@tippo.gov.tw)，我們將盡快為您服務（本局聯繫窗口資訊室呂先生電話：02-23767461）。

<https://www.tippo.gov.tw/ct.asp?xItem=659987&ctNode=7127&mp=1>

-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8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如附件檔（請由下列網址進入本局後點選相關連結），作為指定商品 / 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期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https://www.tippo.gov.tw/ct.asp?xItem=659796&ctNode=7127&mp=1>

● **106年12月21日、107年1月15日兩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研復意見**

本局前於106年12月21日及107年1月15日兩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整理已完成會議紀錄及研復意見，詳見附件（請由下列網址進入本局網頁後點選附件下載），謹請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9826&ctNode=7127&mp=1>

●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展雙邊合作新里程！**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本（107）年1月12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揭開兩局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的新頁。在此瞭解備忘錄的架構下，雙方將共同推動資訊工具整合、人員訓練、專家會議、最佳實務調和等合作事項，並將就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及彼此的法規變革與實務運作交換意見，強化智慧財產制度與服務。

長久以來歐盟為我國重要的經貿夥伴，無論是我國人至EUIPO的申請案件數（105年商標604件、共同體註冊設計677件），或歐盟國家至TIPO的申請量（105年商標3,556件、設計專利1,149件），近年來皆相當穩定，設計專利部分更有顯著成長。在此備忘錄簽署的基礎上，雙方將可進一步深化相互的瞭解與合作，對臺歐的產業發展及申請人均能帶來實質助益，未來本局與EUIPO將透過各項合作，發展更為鞏固的策略夥伴關係，共同創造完善的智財保護環境，提供申請人更好的服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8913&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7年4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4/12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4/19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6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台中	4/12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4/19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26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台南	4/03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4/10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4/17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4/24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4/11 (三) 09:00 — 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4/18 (三) 09:00 — 10:00	專利申請實務	
	4/25 (三) 09:00 — 10:00	商標申請實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7年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4/02 (一) 14:30—16:30	專利	黃雅君
04/03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04/03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坤成
04/10 (二) 09:30—11:30	商標	高尹文
04/10 (二)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04/11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04/11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04/12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04/12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4/13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04/13 (五) 14:30—16:30	專利	丁國隆
04/16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04/17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04/1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4/18 (三)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04/18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04/19 (四)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04/19 (四)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04/20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04/20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04/24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04/24 (二) 14:30—16:30	專利	賴正健
04/25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04/25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04/26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04/26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04/27 (五) 09:30—11:30	商標	梅文萱
04/27 (五)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04/30 (一) 09:30—11:30	商標	柯佩羽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7年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4/10 (二)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04/11 (三)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4/12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4/13 (五)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4/17 (二)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04/18 (三)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04/19 (四)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4/20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04/24 (二)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4/25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04/26 (四)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04/27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7年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4/02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04/03 (二) 14:30—16:30	商標	鄭承國
04/09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04/10 (二)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04/11 (三)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04/12 (四) 14:30—16:30	商標	魏君諺
04/13 (五) 14:30—16:30	商標	蔡明郎
04/16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04/17 (二) 14:30—16:30	商標	戴世杰
04/18 (三)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04/19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04/20 (五) 14:30—16:30	商標	黃耀德
04/23 (一) 14:30—16:30	商標	王月容
04/24 (二) 14:30—16:30	商標	盧宗輝
04/25 (三) 14:30—16:30	商標	俞佩君
04/26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洽詢

## 107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788	3,435	4,986	704	496	44
2 月	4,802	3,036	5,263	682	393	54
合計	10,590	6,471	10,249	1,386	889	98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 107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58	5,581	727	60	12	60	3,644
2 月	5,138	6,287	767	41	11	30	2,273
合計	12,296	11,868	1,494	101	23	90	5,917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奕之	《智財策略管理與企業經營整合》首部曲——簡析資訊、態度、策略至企業智財策略管理及其重要性	專利師	32	2018.01
翁振耘	論兩岸銀行業就金融科技之專利申請布局——以新型專利之權利有效性為中心	專利師	32	2018.01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秉訓	邁向旅館業的著名商標——以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59 號行政判決為例	專利師	32	2018.01
林洲富	商標權之權利耗盡原則	月旦法學教室	183	2018.01
王敏銓	商標侵害損害賠償之計算——以合理權利金、侵害所得利益、法定賠償額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	274	2018.03

\* 營業秘密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偉霖	自營業秘密保護觀點觀察勞基法第九條之一實務問題——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度重勞上字第五四號民事判決、一〇六年度勞上字第三八號民事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	273	2018.02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6年3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內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李佩蓁小姐。

##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 壹、貳、參、……
  - 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A、B、C、……；（A）（B）（C）……；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出版年）。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1985）。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卷期 期刊縮寫名稱 文章起始頁，引註頁（出刊年）。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1964）。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引註頁，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last visited Feb. 1, 2009）。

4、法律資料：卷 法規縮寫名稱 條（版本年份）。

例：35 U.S.C. § 173（1994）。

原告 v. 被告，卷 彙編縮寫名稱 輯 案例起始頁，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例：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2（Fed. Cir. 2008）。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 建立的 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規定建立，期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的方式，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適用 對象

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

## 適用 範圍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採屬地原則，因此，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

### 受理方式 及窗口

#### 商標案件

電子信箱：kao40016@gmail.com  
kao40016@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142  
高科長

#### 專利案件

電子信箱：c20082@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 著作權案件

電子信箱：iling00533@tip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7140  
吳科長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歡迎與各窗口聯繫，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http://www.tippo.gov.tw/np.asp?ctNode=7676&mp=1>)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